中研院社會所週五演講 2024年9月20日 欧 綿 莊 徙 端 立 社 從 遴 逼 进 跡 旬 D 界 委 開 斷 相 在 處 佐 延又 款、 絶 羅東番仔 宜 往 ىل 鹏、 根 裡社的分化內鬥與界 舊 劃 番 不 隔 查 其 恭 华 啟 清 致 不 於 也 産 生 内 遇 改 河 查 數 易 扳 處 哈 E 社 臺 滋 指 相 战 拾 石 從 限 阻 柯志明 填 郡 事 前 應 埔 使 出 特聘研究員 溝 生 現 所 自 西 定 地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在 臨 居 則 那 南 管 漢 移 地 彼 出

· 一行死知男好番丁石舍名番任人考科地方情願就地谋食等情が我暴勝智宗被庸贤文挑选不悟惟尔福安已有悔以業将尔名下日,其其以 遇族於不容者等經到切前知情界久在早也又及在安全在書事家北来於往時行城传星草地本名府得知始的城場不常原致 經典監察及我在者情界久寺 法聽專監修兵雅 开多南親 臨安梅性優先

福安諭帖

福 胡 建 臺 應 魁 灣 北 路 諭 淡 水 總捕 分 府 加 三 級 紀 錄 五 次 胡

婦 福容安殊番 爾 業 斷佔 速 以 監 岸 堪嘉 墾鍾 番 無之心 在 速 憑 丁 福 不 裡 眾窮處停 安案 本 容 百 社 , 特分及。,住賞 餘已。留地雅番 府此本曲,,名有 兹,,煽 福 諭 其合留悔據業本惑安 親外分為 非亟住心姜經分,知 臨留府開 九,勝剴府 安下定導爾諭 率 悉 撫之將,管知芎 智切深 業 眾 0 ,番 稟諭知北查 爾留下。林 將 從,格下之諭 地爾稱知蛤來 該 分外一番 到方名,潘仔,社 優 賢爛欲白 賞 晰優人亦 潘 該 ,下 齎開待即可社情隨賢文現往 番 願行文極有蛤 具,免將 番 潘 賢 切清爾一蛤即就老執早漳仔 勿單仍人仔 便地幼迷回泉爛 文 飛將受爛 率 等 觀 謀 、不 頭 匪 送 管害斷 人噶 望 食 男悟 領 歸 誤 違 察 下 各 等 婦 ,社盤 不 瑪 聽 , 延查男造肯番 情、惟 安踞 蘭

嘉慶九年正月初九日 速速,特諭。 廖英杰 2006〈流亡他鄉的「番頭目」——平埔族<mark>岸裡社人潘賢</mark> 文之研究〉,刊於《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 研討會論文集》,許美智編,頁29-58。宜蘭: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史館館長廖英杰(2006)根據黃于玲碩士論文(1998) 內引述的潘賢文、茅格等處決案件的奏摺,重新審視潘賢文 等的死因,以及其與番仔廟源起諸前說之間的扞格,終而聚 焦於探究中部平埔族岸裡社領袖潘賢文流亡宜蘭的事由,並 將之導向岸裡社爭奪通事職位的內鬥。

講者的岸裡社研究無意間竟然呼應廖英杰的潘賢文研究,並 補足了他稍嫌欠缺的部份,特別是有關岸裡社被清廷納入界 內、歸化為熟番的過程裡,所致生的內部階層化,派系內鬥, 終而分崩離析、流亡界外的結果。

兩份研究指向一個共同的信念:釐清原居臺灣西部熟番岸裡 社內部的社會階層體制和內部衝突,以及該社與國家權力間 既合作又衝突的關係,或更有助於理解潘賢文等中部熟番流 亡界外的原因及其最後悲慘的下場,也就是羅東番仔廟真正 的成因。



羅東城隍廟功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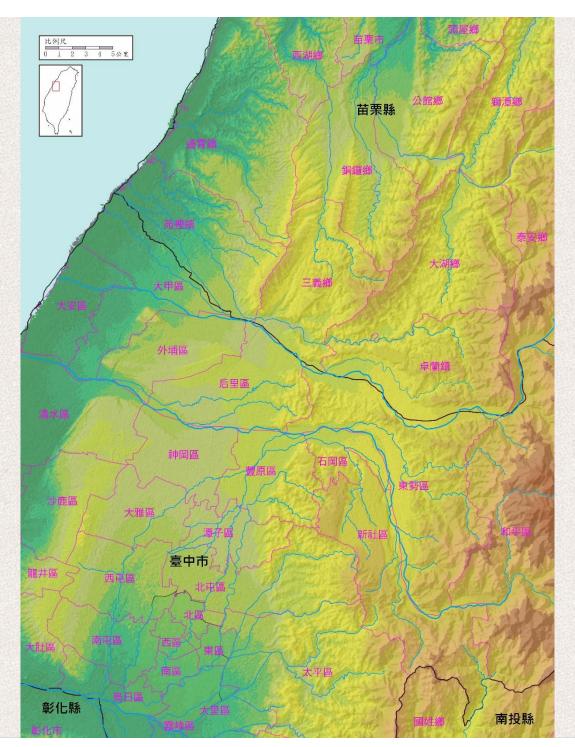


獻書祭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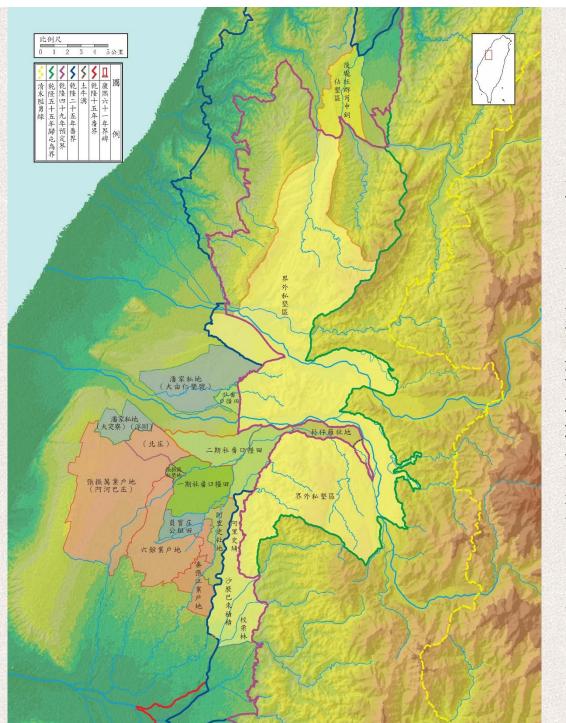
在 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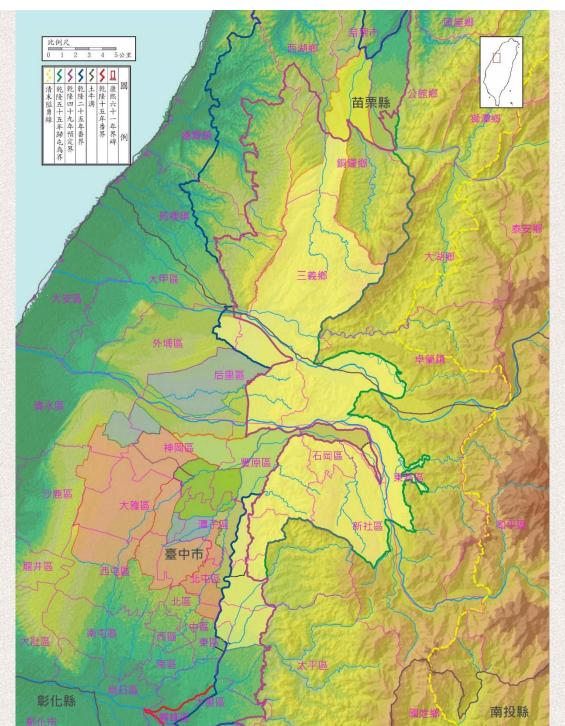
階層化、內鬥與離散:岸裡社與中部熟番社流亡宜蘭事件 《熟番與奸民》新書巡迴演講



岸裡地域所在的現代行政區



乾隆四· 十九年岸裡地域最大範圍



乾隆四 九年岸裡地域最大範圍與現代行政區比對

猫裡山下口 比例尺 0 1 2 3 4 5公里 吞雪山下 南日山腳口 岸裡舊社 葫蘆墩社 樸仔籬社 阿里史社 張鎮庄

康熙六十 年界碑與岸裡社群活動空間位置圖

參與雍正十年鎮壓北路番變的戰役,攸關岸裡社的崛起,堪稱是扭轉命運與選擇新生活方式的一戰,不僅牽涉到所轄領域的擴張與鞏固,更重要的是族群屬性的變化。

納入界內作為熟番後,被賦予納稅服役的義務,相應地也取得受到法令保障、使用土地從事定耕農業的權利。

岸裡社當時面臨的是要不要加入帝國體制內接受其遊戲規則,具體而言,即是否納入界內作為熟番,取得招募漢人開墾土地的資格。

生番變熟番

獵場變田園

自由的獵人勇士變成納稅服役的帝國齊民

協助平定北路番變的岸裡三社(岸裡、葫蘆墩、烏牛欄)漢通事張達京戰後成為帶管阿里史、樸仔籬、猫霧揀三社的六社總通事,恃戰功成功爭取到國家權力作為後盾,得以確保新取得的大甲溪南岸裡新社土地利益。這或許也是他勸服岸裡社眾歸化成為界內從事定耕農業之熟番的重要前提條件。

一連串前所未見又令人驚恐的災厄——階層分化、派系內鬥、負債窮困,以及最後的分崩離析、離散流亡——已然佇候於前。

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三層制):

多元族群(生番/熟番/漢民)的空間治理部署

まし 海 عالا 民 方 覺 思 败 界 91 理 各 的 1旦 綿 東 莊 漢 端 平 注 分 生 徙 立 從 B 遴 番 逼 界 希 300 跡 民 前 景 石 埔 D 自 久 崇 羣 貳 界 開 斷 應 深 委 徐 在 村目 所 末目 溝 處 佐 款 絶 31 聚 越 千 葬 劃 观 ال 立 眷 宜 往 界 餘 福列 熟 清 再 雜 2 久 L 内 又 臣 漢 脈 里 界 根 而 行 眼 於 L 不山 L 舊 驱 崇 至 清 熟 便 失 民 並 間 限 17 同 海 番 零 劃 址 各 無 番 隔 表 紛 查 各 致 L 基 番 管 錯 星 清 更 莊 致 劃 啟 不 毋 於 L 有 散 溫 許 其 内 也 清 改 產 各 居 生 土. 河 查 數 番 皆 易 掖 處 地 擅 B 沚 中 依 2 臺 指 战 生 拾 滋 清 不 地 石 從 相 出 服 便 H 漢 番 ¥ 得 填 前 郡 事 應 易 殺 使 出 上前 川頁 溝 生 现 飭 途 混 定 所 包 西 民 地 而 於 番 在 散 後 行 機 居 南 則 令 基力 那 須 無 管 處 移 漢 地 憑 縣。 出 臣 地 彼 在 -all

禁 布 遊 出 散 填 此 但 從 之 0 , 委 覺 處 機 溝 前 政 屏 漢 在 再 日 入 佐 從 各 定 使 行 宜 跡 民 內 久 , , 0 高 前 莊 有 相 毋 立 雜 端 臣 那 , • 許 漢 表 釁 思 移 地 山 斷 所 延 , , 乾 民 界 絕 深 眼 立 生 改 相 自 , 尋 應 番 徙 隆 往 在 按 同 又 之 入 , 來 未 界 劃 外 • 群 + 各 山 0 立 , 清 年 番 希 根 便 聚 立 臣 石 , , , 奏 自 熟 土 並 界 石 紛 於 圖 開 內 , 清 准 番 為 更 無 限 溝 生 不 目 山 越 番 表 查 界 致 間 指 改 • 山 , ` 臺 莊 生 易 各 熟 毋 出 隔 河 私 久 管 釁 產 郡 許 番 墾 於 現 依 而 0 , 擅 其 劃 各 錯 民 滋 在 相 之 失 阻 , 事 清 管 番 出 中 應 便 地 居 致 址 , 易 現 矣 埔 界 飭 , 社 啟 理 , 0 在 清 地 限 分 令 於 順 地 生 甚 0 不 界 番 應 界 無 得 有 地 途 • 行 福 憑 漢 方 勘 混 拔 則 使 而 之 處 後 官 • 行 應 建 彼 生 驗 民 殺 石

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

外 通 拺 砍 並修築溝牛,連夜趕竣 滅 土 司 , 將 即 戴 拆 毁 奸民所種雜糧等物 撥番三百名 (猫 ,毋得刻 霧揀 巡檢戴宏度) 延干咎 , 協同 ,速速 鄉保甲 件 ,火速!飛速!須單 、搭蓋草寮,毋分日夜 單仰本役飛 , 迅往所 往岸裡 轄 沿 山 社 一帶界溝 , , 概行 立著

差鄭藍

、林喜

,初

四日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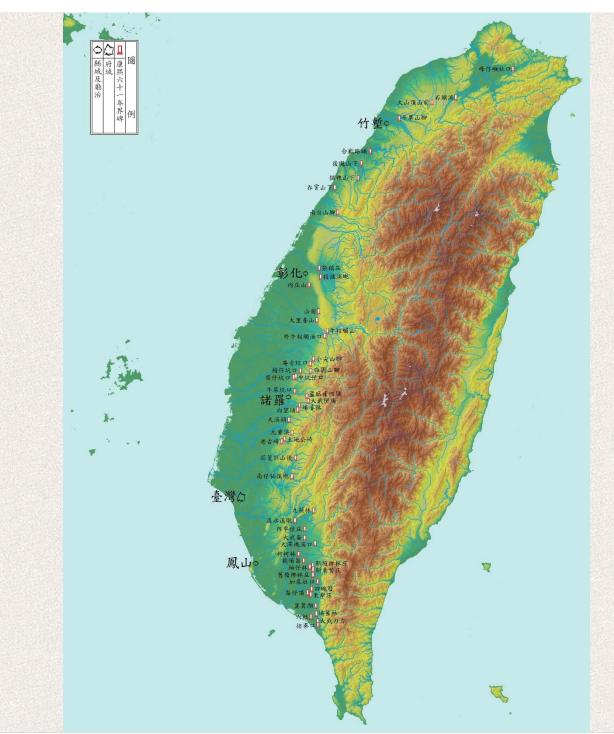
繳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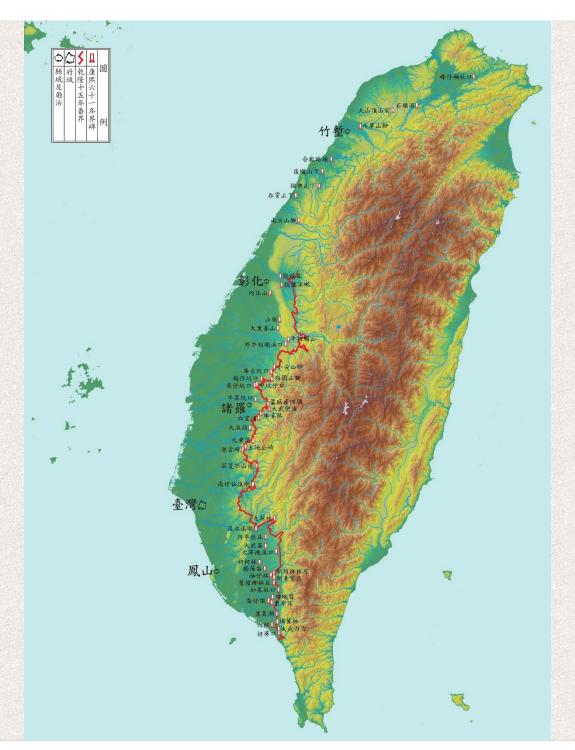
隆二十七年二月

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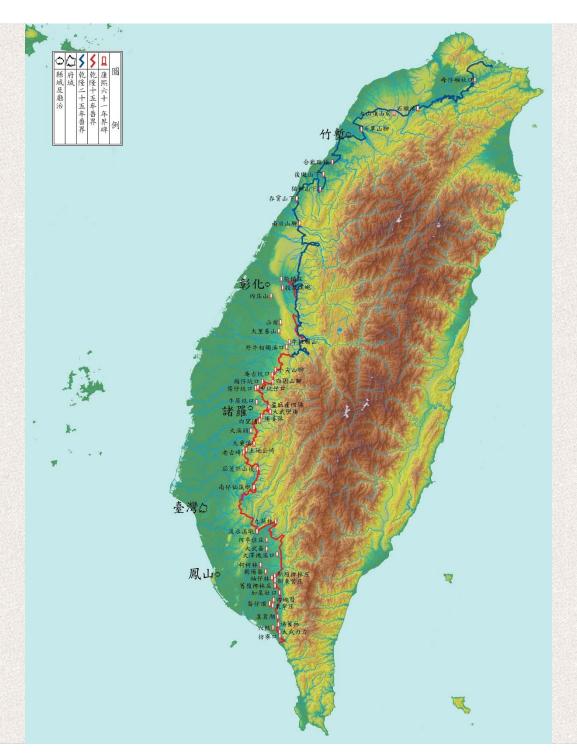
臺陽 查屯 甲集:46) 線為界,今 屬 廢 併 滋 空 事 , 於 地 淡 談 旋 近 。雖 遭匪亂 , 山 , 彰二 地廣 曾 歸 其已築者亦為 屯為界 則添繪綠線, 於 處 **一**按 乾 ,民多越墾 挑築溝 隆 :林爽 0 + 五年 頹 土 , 從前 以別 文事件〕,其未築 , 毁 0 以分 = 往 十五 新舊。(臺案彙錄 往 以 界 紅 深 年 、藍 應 限 入 請 兩 內 地 、紫色 以 但 次 日 此 立 次 者 久 碑 生 畫 清 漸 端 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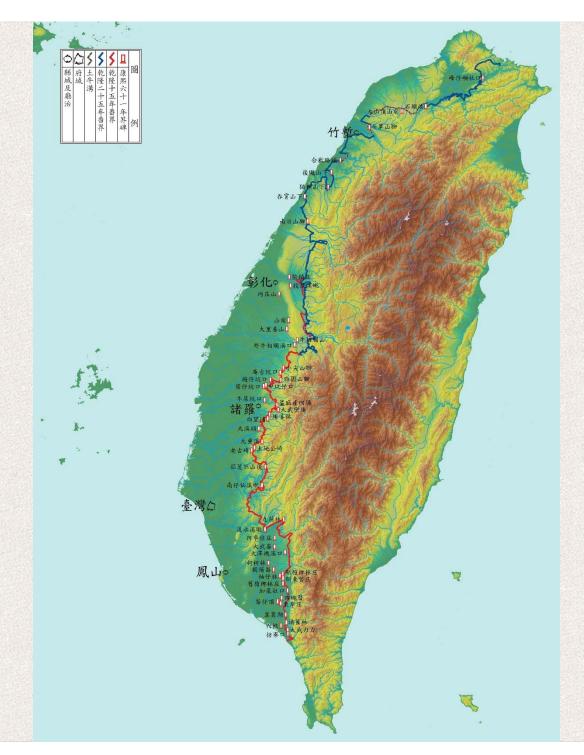
康熙六十一年界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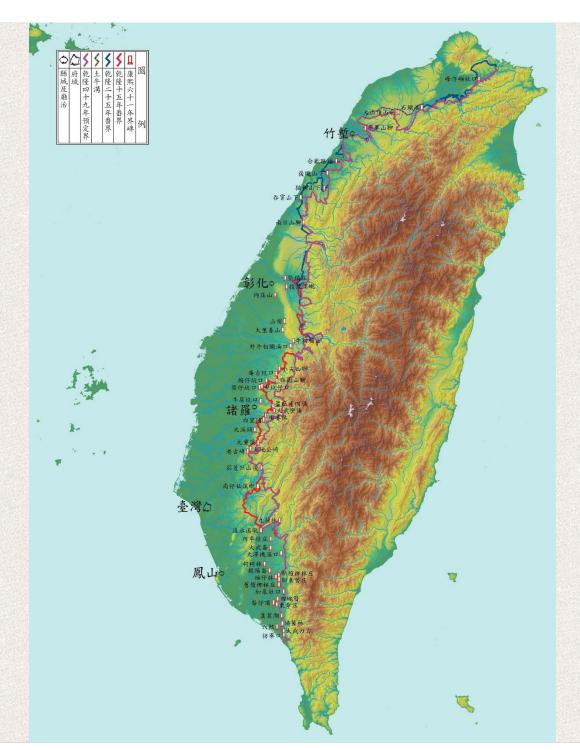
乾隆十五年紅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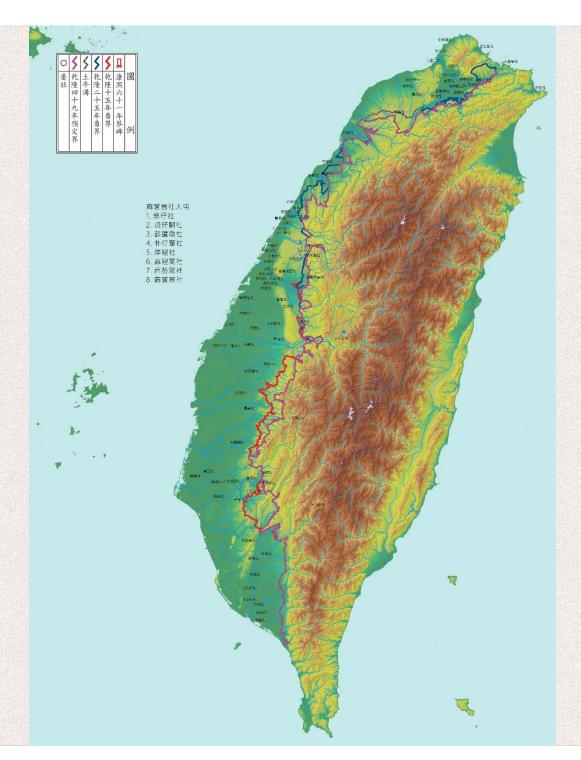
乾隆二十五年藍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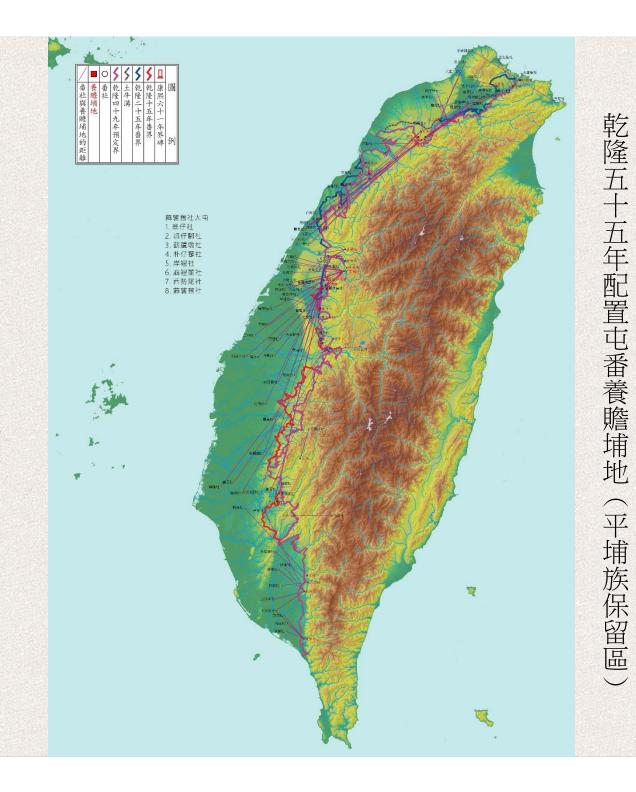
乾隆二十六年挑溝築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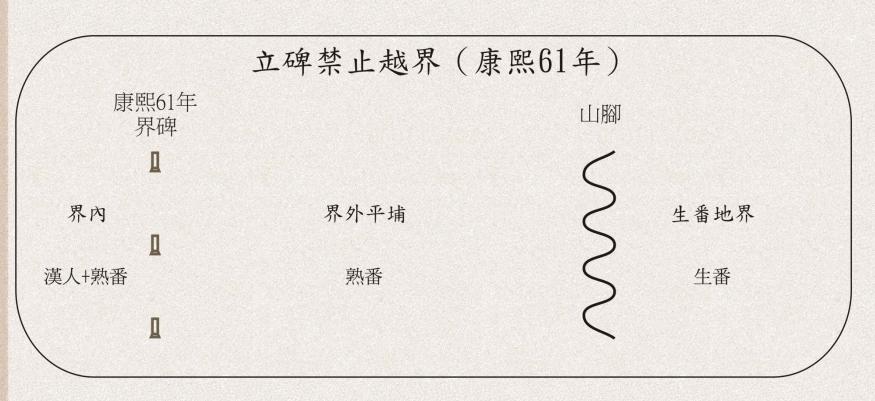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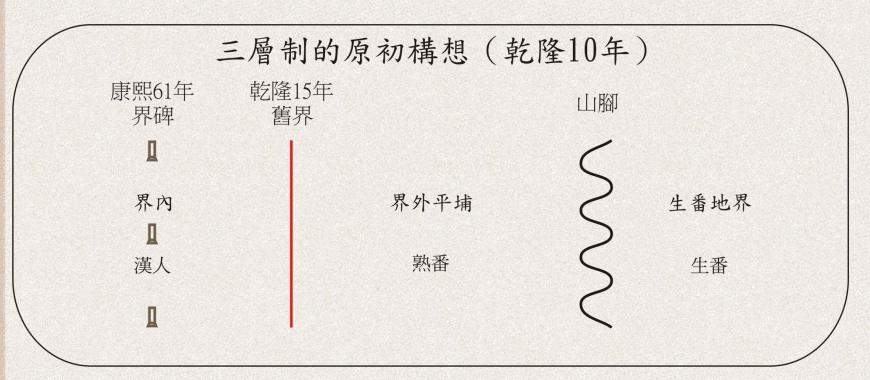
乾隆四十九年紫線界



熟番各社原居地







三層制的落實(乾隆25年) 乾隆15年 康熙61年 乾隆25年 山腳 界碑 舊界 土牛新界 界外平埔 舊界內 生番地界 新舊界間 生番 漢人 熟番 熟番+漢人

三層制的過渡(乾隆49年) 乾隆15年 乾隆25年 康熙61年 乾隆49年 界碑 舊界 土牛新界 暫定界 新舊界間 舊界內 生番地界 新舊界間 漢人 熟番+漢人 生番 熟番+漢人

三層制的轉化(乾隆55年)

康熙61年 界碑 乾隆15年 舊界 乾隆25年 土牛新界 乾隆55年 歸屯為界

舊界內

漢人

新舊界間

熟番+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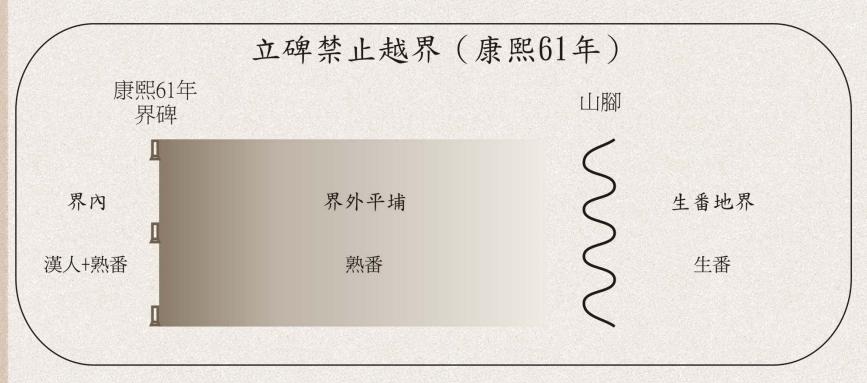
屯番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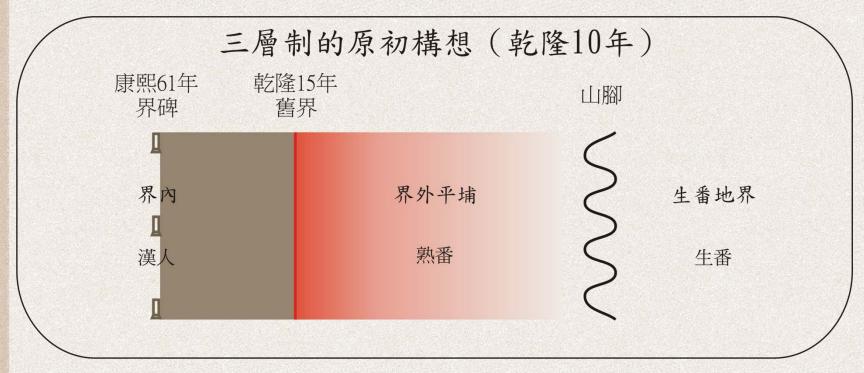
熟番+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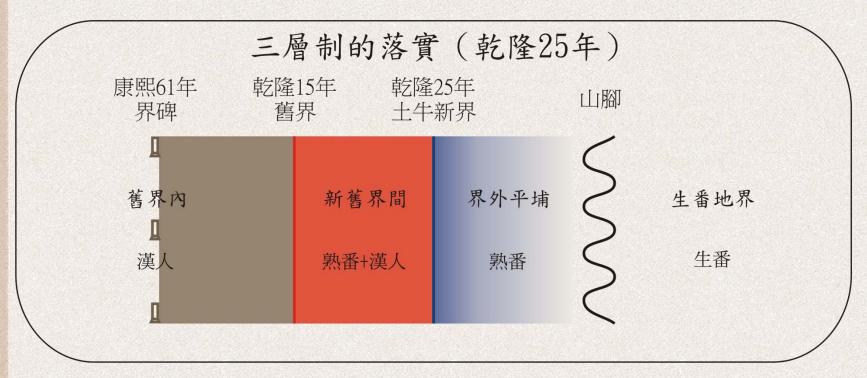
生番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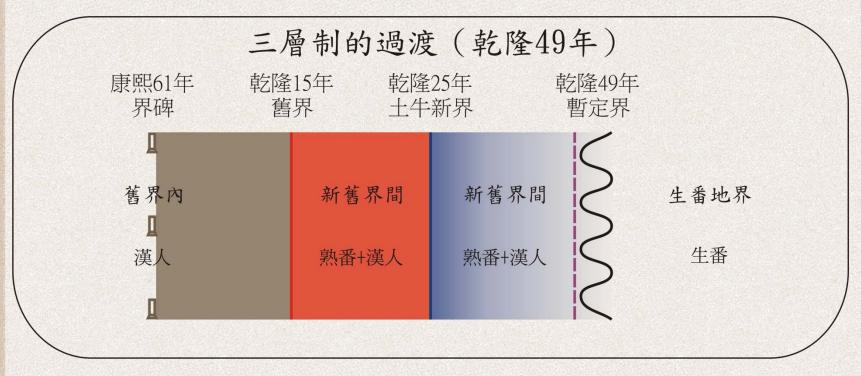
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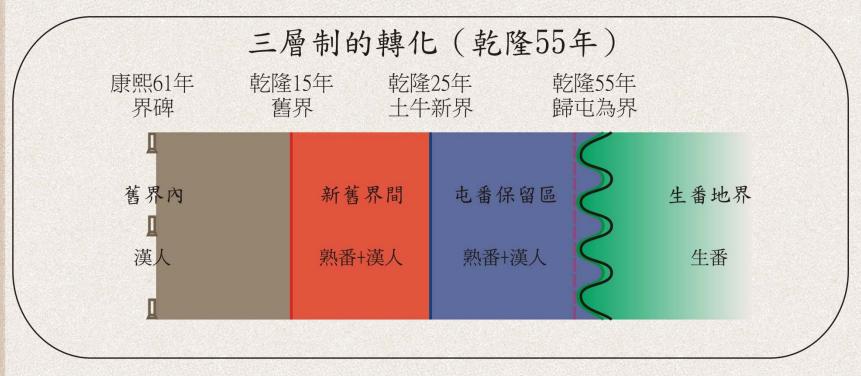
十九世紀隘墾 乾隆25年 19世紀 康熙61年 乾隆15年 乾隆55年 界碑 舊界 土牛新界 歸屯為界 隘線 屯番保留區 舊界內 新舊界間 隘墾區 生番地界 漢人 熟番+漢人 漢人 生番 熟番+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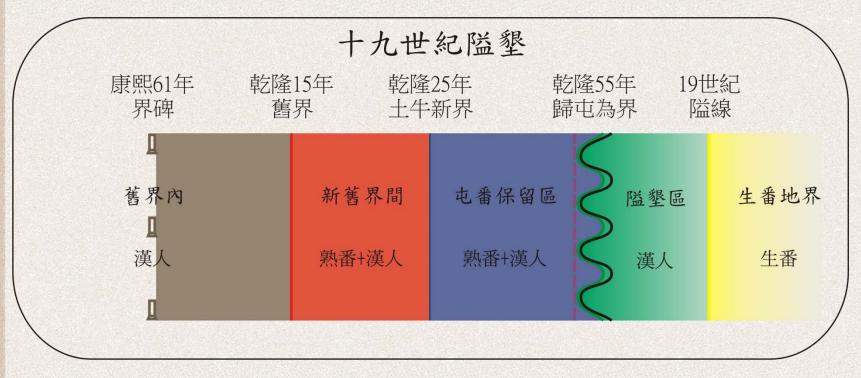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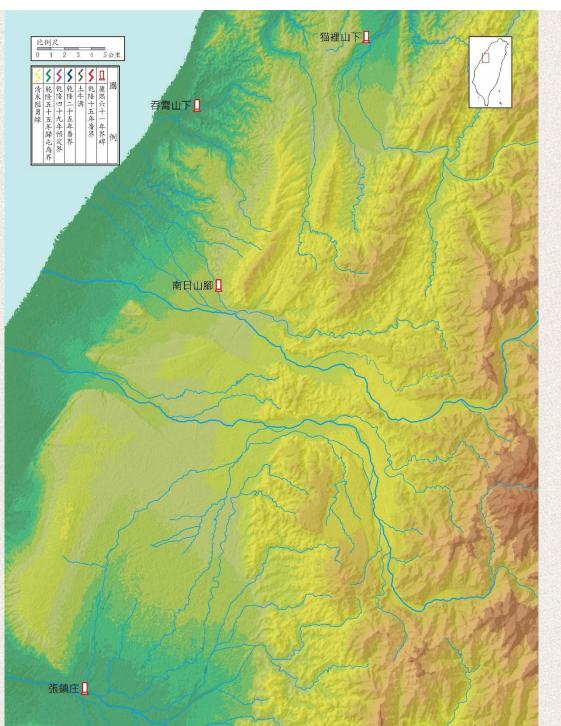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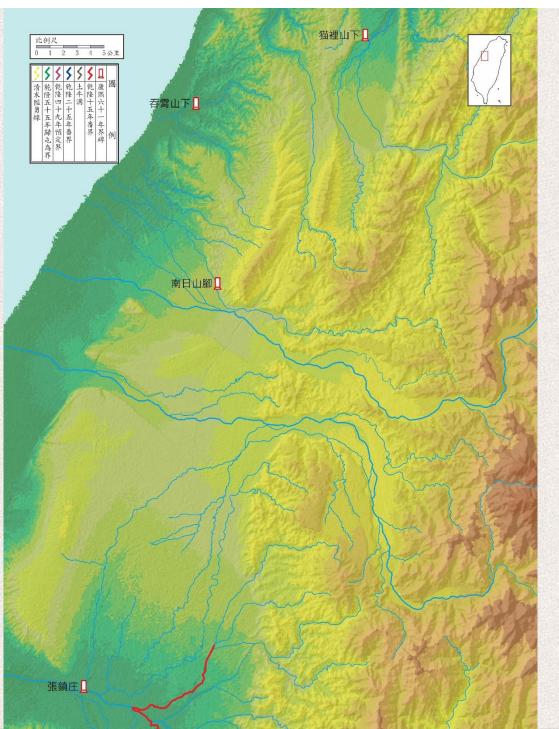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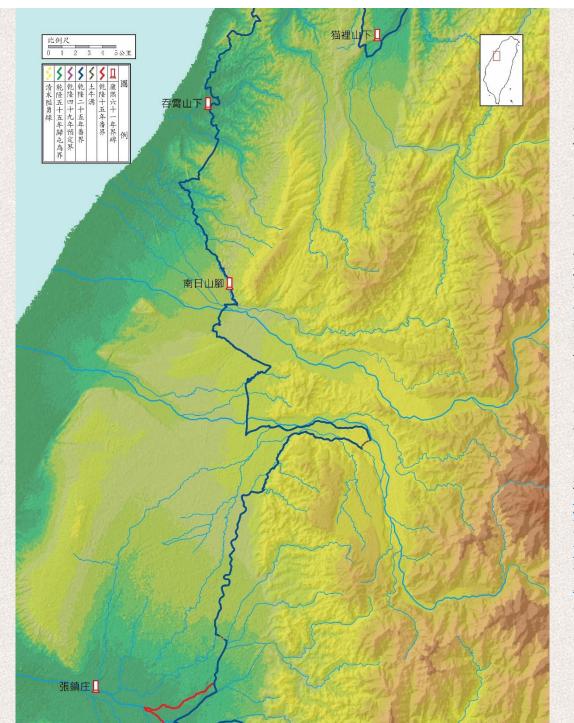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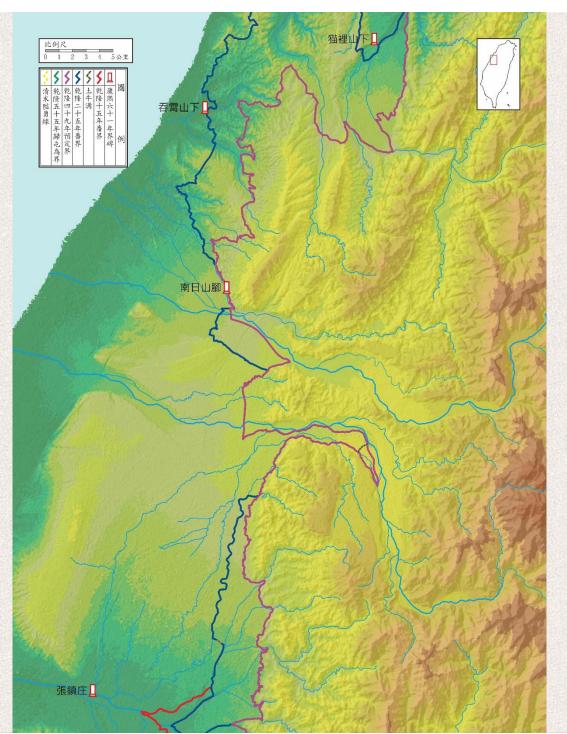
康熙六十一年界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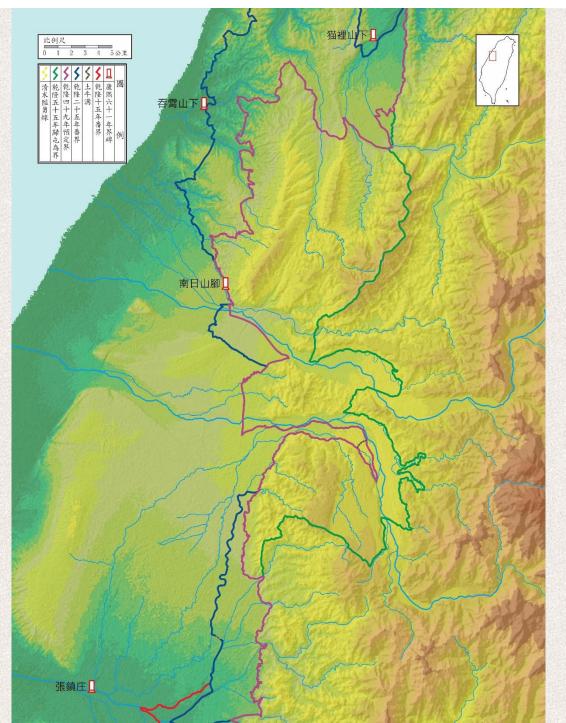
乾隆十五年紅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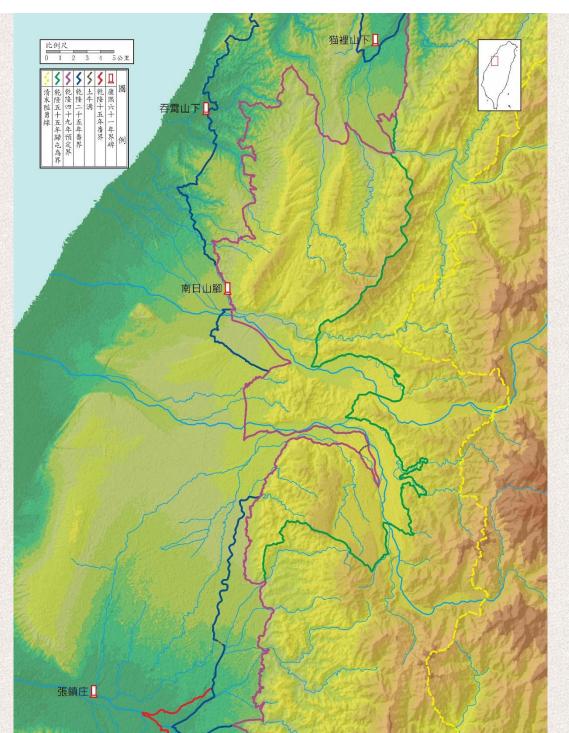
乾隆一 十五年藍線界 十六年挑溝築牛



乾隆四十九年紫線界



乾隆五十三年歸屯為界綠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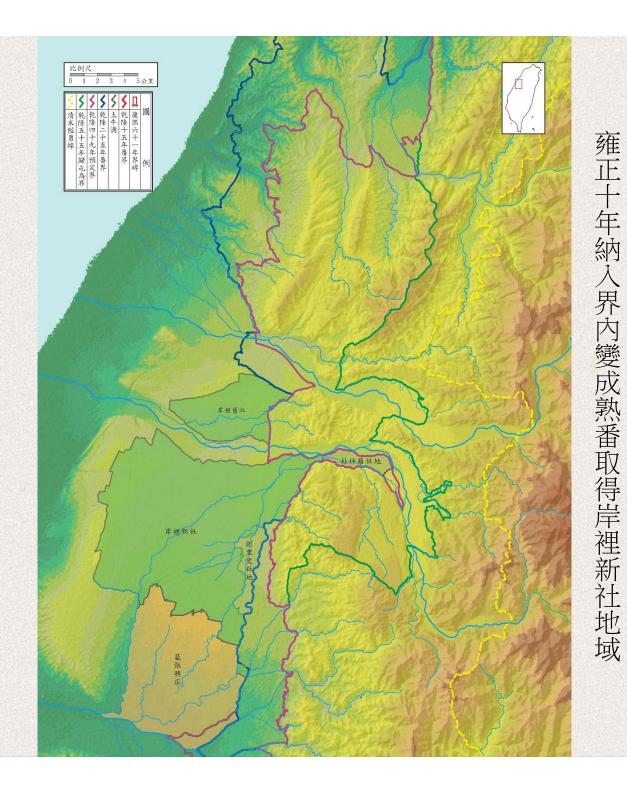
十九世紀隘勇線黃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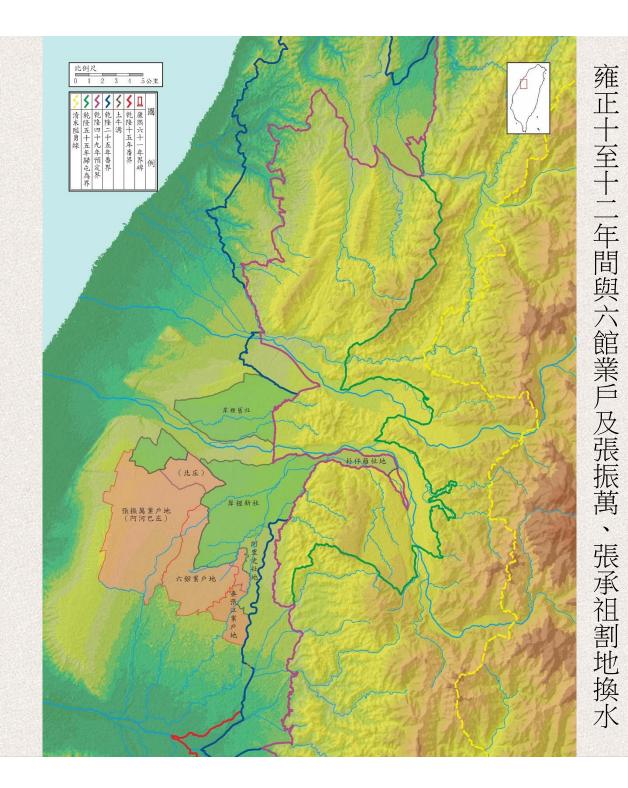
猫裡山下口 比例尺 0 1 2 3 4 5公里 吞雪山下 南日山腳口 岸裡舊社 葫蘆墩社 撲仔籬社 阿里史社 張鎮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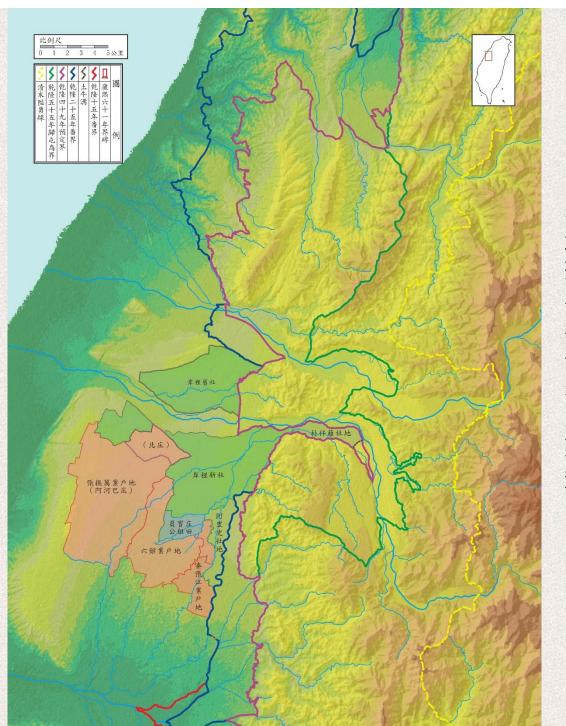
康熙六十 年界碑與岸裡社群活動空間位置圖

比例尺 0 1 2 3 4 5公里 岸裡舊社 葫蘆墩社 撲仔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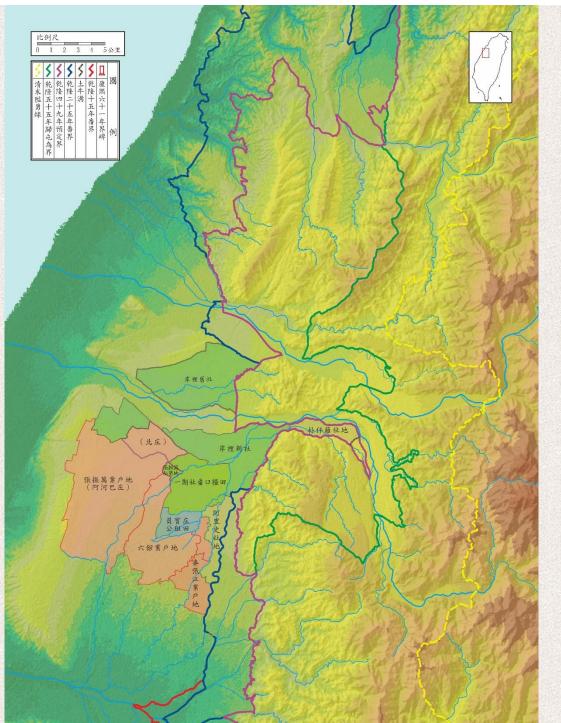
康熙六十 年界碑與岸裡社群活動空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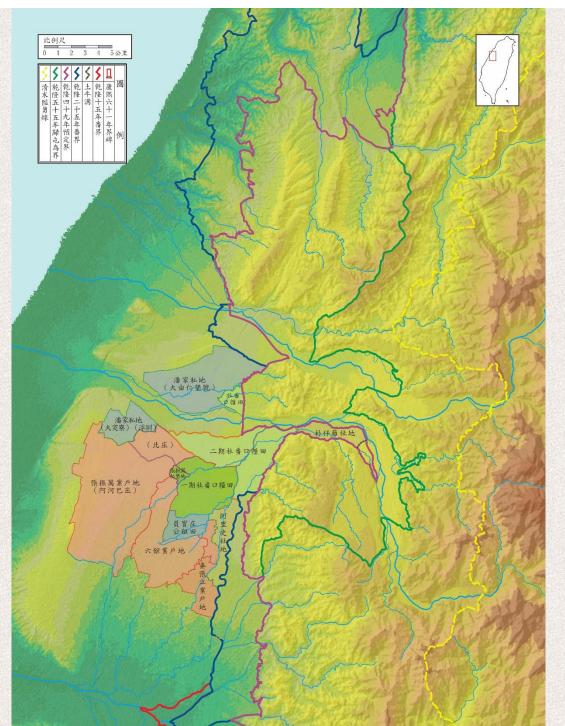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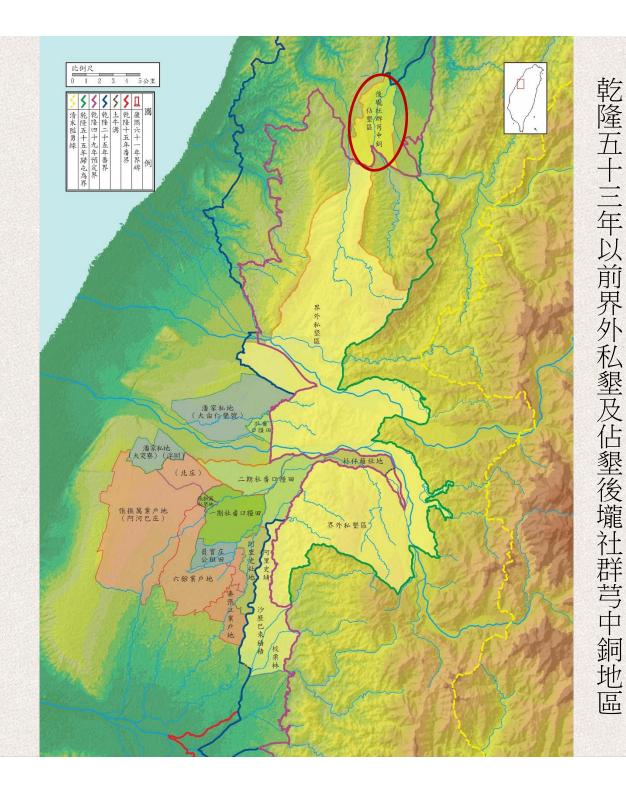
割地換水成立員寶庄公租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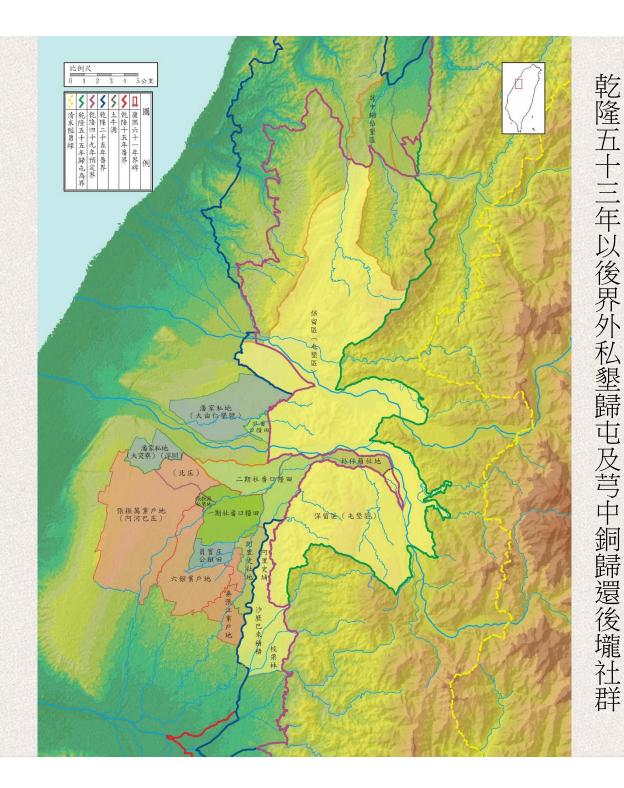


割地換水成立一期社番口糧田



乾隆四十年代開墾二期社番 糧 田及潘家私地





三層式的族群空間體制與結盟策略

乾隆中葉番政變革清廷透過土牛溝邊界工程(<mark>硬體</mark>) 以及熟番地權的重配置和保護(軟體)

在族群的空間關係上,確立了「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語出福建布政使高山奏文)的三層式族群空間分布;

在國家與族群的關係上,則從消極的民番等距對待,轉變成積極與熟番結盟,「撫卹熟番,資其捍衛海外」(語出閩浙總督蘇昌奏文): 設置番通事、番隘制、理番同知衙門,並實施恤番措施。

問題意識

在乾隆中葉番政變革前提下,探討與「恤番」之立意「適得其反」(backfire)的社會結果:「熟番生計何以陷入困境,與此同時,其社會內部又如何快速地分化對立」?

僅只關照番政變革在法規、機構上的安排,無法充分說明熟番社會分化與離散的後果,以及制度本身的「自我擊敗」(self-defeating)。

外壓與內鬥內外因相互增強的惡性循環

國家權力的外來搾取無法作為內部分化對立惡化而致分裂離散的解答。崩解離散的原因還是得要從番社內部去找。

除了說明國家權力如何從自我宣稱的保護者 (「恤番」)變成實質的剝削者(「剝番」)外,還要弄清楚番政變革如何導致熟番社會內部的階層分化,造成掌權菁英與社眾利益對立,以及說明菁英異化所造成的內部衝突又如何導致裂解離散。

番政變革的地方治理實作:

理番同知衙門的尋租 (rent-seeking) 與民間高利貸剝削

理番同知成履泰問:「番何苦累若斯?」

衙書曾龍回答:「理番之設,不特有害漢人于失業,反令社番

之苦不可問」。

閣下的衙門正是造成此結果的真正原因。

「民番互控田業,併點充通土給予牌記,准為理番主政」。

清釐番業以取得「恤番」的實際效果,乃是透過授權理番同知負責審理民番間有關土地權益糾紛的方式來達成。

由於理番衙門書役與番社內漢人社記中介者「朋比為奸」,居間操弄番漢田業訴訟及通事任免過程圖利。

「即將社租任意短折,不敷價繳,就番勻派。」

「每元銀照三、四分行利,換立借字。歷年車估,子過其母,任還不清。」

繳條 淡 憲 議 成 成 履泰 署理番印 諭淡衙書等陳 禀理番衙 門 情 形 並

先索酒 與民番 添設 愚蠢 業 如無說 險 古 唆告某業戶某處 番無異視 從前 遵 路 到 置 定 點充通土 。 以 (故 價 諭 每多違誤 , 依 各 此易彼 一乾隆 事過錢 交涉命 茲因事係余憲 革 准 敬 社 五日京兆)設專責 設書役 番自徵 之多寡 番黎情 即 理番為專主 陳 給 事歸 復詐 略 新 反 H ,徒滋擾訟 斷 牌記 等案 \Rightarrow 番丁社餉遽難 通 陋 畫 兀 事 之田可 形 租任意短 , , 0 給番管 事 分 伏 規 承充通土者 期在清 非藉辦事不前 3/11 0 鹽 番之苦不 派 思通土之設 竊 , 實與從前 (余文儀 , , 0 道憲奇 兼被漢 以 唆弄白番混 准 及請理番 立 控討 社 釐 為 法 價 歸 。若遇通土換給牌 社番不能自耕 理 千餘 該 番主 管衙 以 可 • 必 而 人私充社記 0 奇 收 納 非 泥 奏請伊始 問 敷 社差多撥 ,或遇社番混 , 約束社 告通土 稟投遞 沒故 設 寵 價繳 政 門 相 恤番實效。殊不知 古 0 0 格 論 口 事 辨 是理番之設 0 , 為 在 優劣 別 原 理 議定章程 0 就番 無 番 幫夥 向歸 治 因番業久為 ,是以 甚 或控業 惟 經 貴 更易 戳 准 與理番差 N 勻 辨 與別 控 地 乎 即 民 , , 理公事 拘 稟 派 充 ,未訊 番 保 以番社之大 天 方官管轄 , 0 , 所有生 迨 理 頂 訊 時 佃 互 戶漢人 一役朋 特 盤 番 致 , 0 0 0 業 兹 有 虚 衙 番 揆 理 性 奸

愚之苦爺 。敬計若 0 ,淡陳 確租乞廳形畫 周 衙 , 書仰詳, 龍救目 甦 番 情 世 困 , 識之深 淺至 切 才意 隱 陋 , 憂 ,欲 , 為 冒 面 效久諭 一治社 得長番 之安何

充一計人慈 包鑒 辨 救議,至陳。 番一俯各其龍 紙俟社略 查公 實 實項,若 另行造 冊項 禀若 閱干 • 合并聲若 明干 ` 是否漢

議

四一持事後無社一、 票多議可废来到 流衛索弄理 等土社 擱送, 至 役准生一者利母銀倘立四 番出 借分、字不通 ,至 白番 海 第 本 官 , 禁 ,遇事 給通 暫 ,免 租 預對 社 應 自帶: 應 無 各將 生照 年 用 需 混 , 0 如藉實 告通 齒 首 赴 短 銀 佃未用 還 ,審 清還 可四項應收 價 詳 1 分 納 7 年外 繁 否 】 累 違 穀向 修 不請 再 , , , 者 衙 租如界使 查利向 租 通 ,銀 内 開 換 照 立懇 數 差先 填銀五 字得 使通 闢急 係過 袁 需 纔 對 重利 結單 可,項通稅設若土 母者 借 地 , 事詐騙 車 0 租付六 每安 有干番, 估 致 加致銀 , 先 重 廣束主飭 估 銀元 0 講 手未 主不 及 令 照 差如 窮無曾番措得 銀子時收仝 ,各 差 勻 革 利 准明禮 派 退 主過 價 執 0 資。利 住其 其白 估 。寫分 白 換 ,如

權力的分化與轉型

權力的來源:分別來自兩個權威體系的權力

tau-kua vs paku-sia

土官 VS 通事(贌社)

來自傳統社會文化網絡的權力 VS 來自集中式的 軍政組織之權力

自治組織的權力 VS 官治組織的權力 地方權力 VS 國家權力 番政變革後兩種權力的混合與通事性質的轉變 原本分屬兩個權威性質的權力機構因番通事之設置合 而為一

漢通事→番通事

番人治番:總土官變番通事(潘敦仔)

駐社差役→協力中介者

國家代理人 (state agent) →地方經紀人 (local broker)

國家權力滲透社會的類比

強龍→地頭蛇

黨官→地方派系(當代臺灣社會的類比)



率類知方

從駐社差役國家代理人(漢通事)到地方菁英協力中介者(番通事)的轉變是國家權力「退一步,進兩步」的治理策略。

制度設計之目的:

積極動員恩庇者 (client) 人力的機制

制度設計之內在矛盾:

既要「率類」又要「知方」

「社眾保護者」兼「國家代理人」的角色衝突。

菁英類型的分化:番通事的轉型

恩庇保護型:原型

來自基層為國家權力所用的地方權力

維持作為其權力來源的原有恩庇關係,扮演國家政策期待的(做為漢通事剝削者之對照的)保護者角色,擔任管理 社產的代表及履行維護社眾生計之責任,並回報國家賜予 承包社產管理收入的恩惠,忠誠執行國家交付之任務。

營利榨取型:異化類型

失於扮演保護者角色,轉變成為剩餘榨取者,與社眾利益日漸牴觸疏離(只剩少數親信爪牙),而不再具有社內的正當性,故需藉助國家權力的支持,仰賴與行政機構人員——衙門官吏——的人際網絡「關係」,終於在性質上逐漸轉化成以配合政令及衙門官吏榨取為主要任務的準國家代理人。

番通事之「異化」

保護型→營利型

有地方聲望的傳統領袖→假借國家權力的榨取者 異化=營利化

協力經紀人→國家代理人

番通事之漢通事化

異化=差役化

(在漢人社會即戴炎輝所稱晚清臺灣的「總理之地保化」)

國家權力與地方權力的分合、消長與衝突

在設立番通事時,國家權力與地方權力兩種權力類型合而為一,集中於番通事一身,但不久之後,由於通事的異化又再行分開,化身為社內敵對的派系,呈現於後續內部權力鬥爭過程裡。

不同來源的兩種權力間的分立構成了番社內部政治過程的主要矛盾,二者的分分合合說明了番社內鬥的過程以及最後的分裂與離散。

兩種權力類型之間的衝突構成番社內鬥的主要內容,也說明了番社凝聚力崩解及人口離散的原因。





地方權力與國家權力和諧共存的菁英類型是否可能? 既能「率類」而且「知方」的番通事潘敦仔 恩庇保護型又能替代漢通事(張達京)執行官派職 務的神奇魅力 (charisma) 領袖。

雍正給年拾壹月 館業户等要去有石每館應該票查有石聽要等自己到何車運此係完甘愿西無迫勒交或恐無邀金於聖字高多花意私為特 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常教等祖地與他社無下亦無重約他人與掛來歷不明如有不明教等出首城當不下公館之事每年六 沒到水灌溉民田番田其保水源充足此保安等甘愿到地操水六館業产愿出本銀開水分香灌溉換地两相甘應日後不敢喜助 付與大館業方前去問題以間水銀本六館業产典四世聚香、等當日該明學為張振萬六雄之自也歷年祭理模仔難口大埤之水 當日識明六館業户間水到公到汗內之水定作壹拾肆分每館應以配水三分留額到分歸番灌溉番司其東南勢之早埔地照原路四至界內 白蕃可不愛等那乃歐四等原教等界內之地張振萬自己能出工不明中卑圳之位水源不足東西南勢之里的地壁年播種五般未有全收無奈聚 為業我等四利日後子子孫孫不敢異言爭批今處通事張達京代教等請到六館業户担承計去出本以陸件陸佰內関第大埤之水與着谁溉 建至四十五秋萬到下為及上名於等四本奉者之地更無侵碍地,限察者情愿所此時候本付也 保限支前去招相問聖使并者於 東南勢之平埔地東至早復将追送至賴家草地為界西至張泰禹自己回地草地為界面至石牌透至何家草地與張振萬石界為界北至所裡州横着總保妥誠託中向聖通了張達京與四社家香相議請到六館茶户能出一本落工再開築機仔雜一大埤之水均分灌溉水田者水等應將 公全正給聖約字人六館業之張振前 陳周文秦燈監 好裡搜捧為牛欄舊社等社土官潘敢仔等在那月板都 两住界 照光而下道 即道里鄉 三月月 為中海客來的時間不可以一個本戶 代筆人療張元調圖 陳秦 町打歪部が務か 白香町木曼等十

割地換水與社產體制

番社由於欠缺修築水利的資力,立下合約由漢人出資開水,割出岸裡新社草地西部與南部大部分的土地,移交漢人墾戶張振萬(通事張達京報墾時使用之別名)與六館業戶(以張振萬為「六館之首」)報墾陞科,藉以換取剩下仍屬該社自有之土地的灌溉用水。

在割地換水的安排下,民番各自取得的水份大約是二八分,墾成的田園也大略依照相同的比例分屬番業、 民業。

(一) 番業的公私劃分:大公小私

作為行政統合架構的財政來源,三社劃出小末篤草地作為公業——「公田」——設立員寶庄招漢佃開墾,由通事抽收大租,作為公租,支應公共費用所需,筆者稱之為員寶庄公租田;岸裡新社其餘得水灌溉的番地則分撥社番照份自耕作為私業的「番丁田」,筆者稱之為社番口糧田。

「社課、大租永為通事定額之租」。

岸裡社公租在性質上屬於大租,社番口糧田上的私租 則屬小租性質。大租歸公、小租歸私,簡稱「大公小 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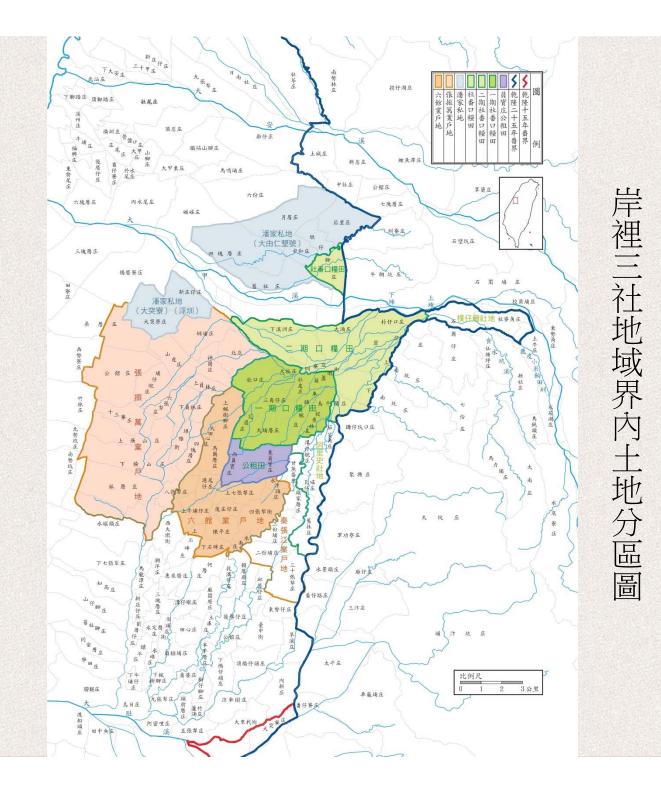
一期口糧田

張達京夥同潘敦仔於乾隆三年劃定番業內公、私業的界限後,社番口糧田私業的部分經過集體共同開墾的過程,到 乾隆十二年兩人才依循傳統,接受總社主郡乃大由士託付接管,(私業)「照股」分配社番。

二期口糧田

翁仔社、溪洲、崎仔腳、烏牛欄等處欠缺水利灌溉的番地,在乾隆中期設立番隘制派撥熟番守隘後,原本劃歸隘番自墾自種作為守隘口糧。後來還是照分均分,由社番自行招佃開墾收租作為口糧。

原先割地換水下圳水涵蓋範圍內先行開發的社番口糧田,可以稱之為一期口糧田。相對的,較為後期(乾隆四〇年代時)才開築水圳墾成水田的岸裡新社東邊山腳(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等處)及北邊崁下大甲溪溪洲屬於邊緣地帶的社番口糧田則稱之為二期口糧田。



(二)「公小私大」的社產體制

岸裡社公私租額類別

1	맫	1		7	- /
	單	17	•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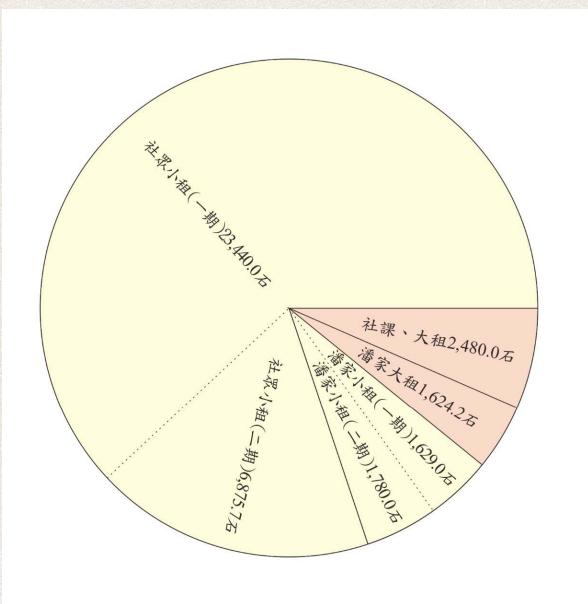
n+111 \7-+	公租				私租	
時間	通事	員寶庄大租	六館業戶社課	其他公費租	抽派口糧租	社番口糧租
乾隆33年1	潘敦仔	2,277.60	未交代	未交代	不定額、不定時	24,661.1 (一期)
乾隆44年2	潘輝光	1,953.60	399.00	未交代	2,344.00	23,440.0 (一期)
乾隆46年3	潘明慈	2,067.20	400.00	208.00	3,516.00	23,440.0
乾隆59年4	潘亮慈					6,875.7 (二期)
嘉慶2年5	潘亮慈	1,980.00	400.00	100.00	照依前規	-

岸裡社公私、大小租額比例表(十八世紀末)

單位:石

租額別	潘家	社眾	合計	占總額比	潘家租額比
大租、社課	1,624.20	2,480.00	4,104.20	10.85%	39.57%
小租 (一期)	1,629.00	23,440.00	25,069.00	66.27%	6.50%
小租 (二期)	1,780.00	6,875.70	8,655.70	22.88%	20.56%
總額	5,033.20	32,795.70	37,828.90	100.00%	13.31%

「公小私大」的社產體制



岸裡社公私租穀共37,828.9石

公租

私租

誰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什麼原因觸發菁英轉型? 繼承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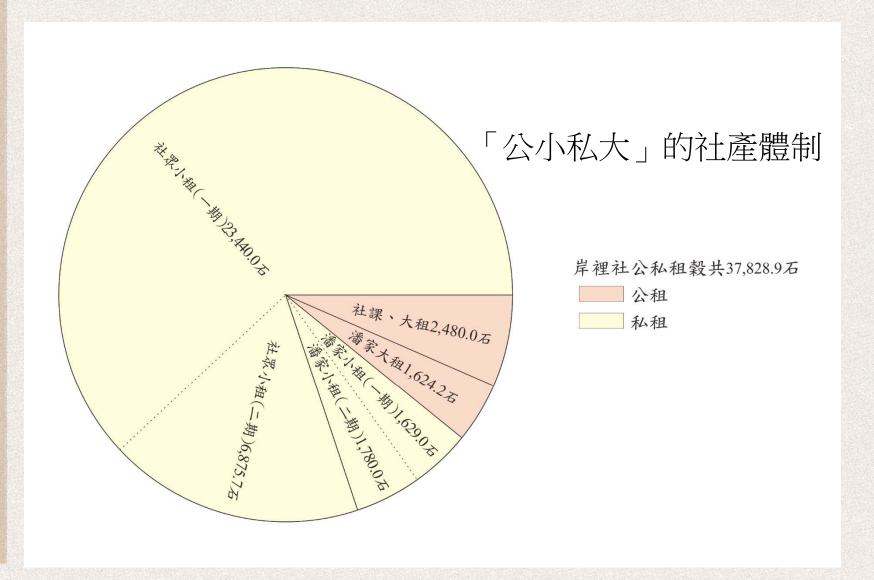
理番同知李本楠怕協力中介者「尾大不掉」,不讓潘敦仔兒子潘士萬繼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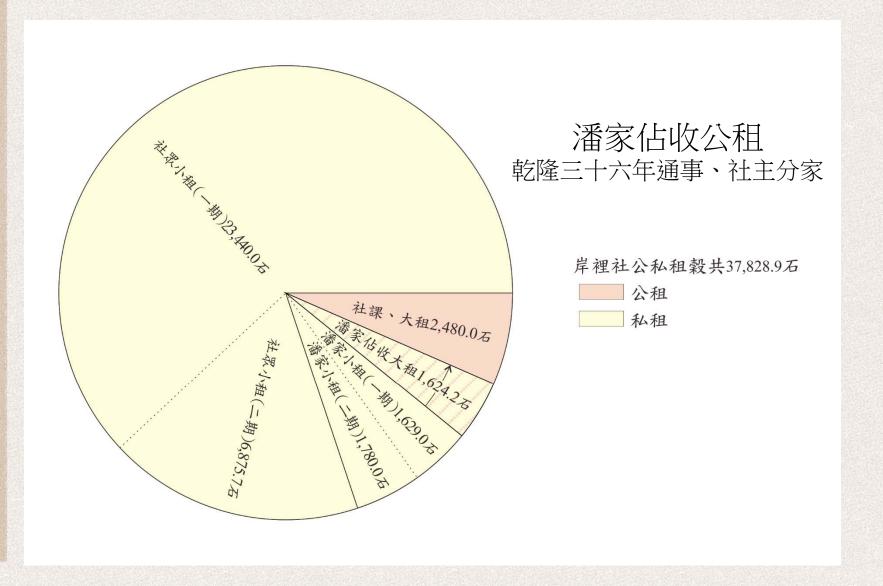
由於潘士萬不得繼承父職,岸裡社通事與社主的職位就此分立。

潘士萬的「公私之分」與「化公為私」

潘家自居為岸裡社的創業功勞者,一向公私不分,自不可能交出全部的公租。但要留下多少作為酬庸自己功勞的私租,恐怕頗費一番思量。潘士萬決定的原則,事後想起來,倒也不是很複雜:留給通事剛好夠用的租額。他交出了員寶庄大租(與車工穀)1,953.6石,以及六館業戶社課租400石,而保留了其餘租額。

潘家財勢的規模已足以左右整個社群的政治經濟發展動向,其自身就構成一個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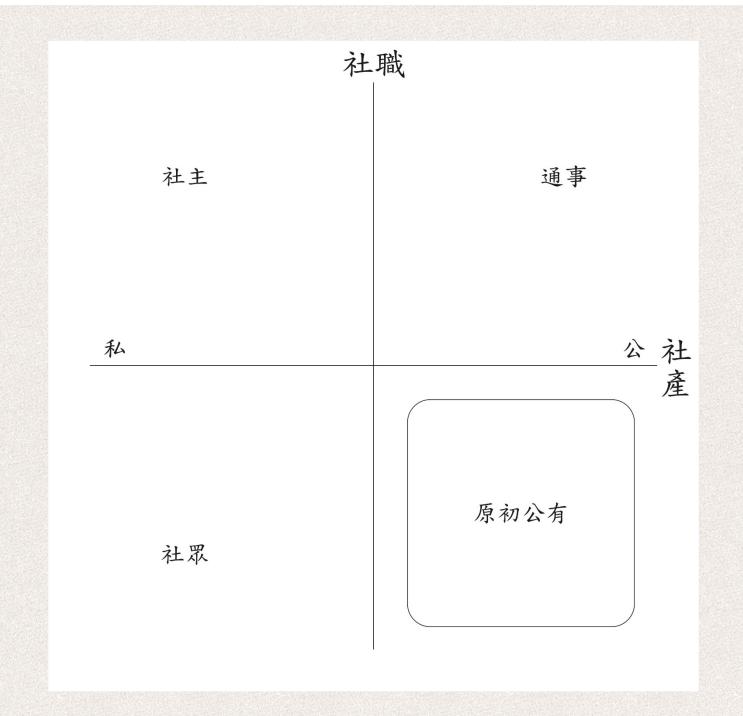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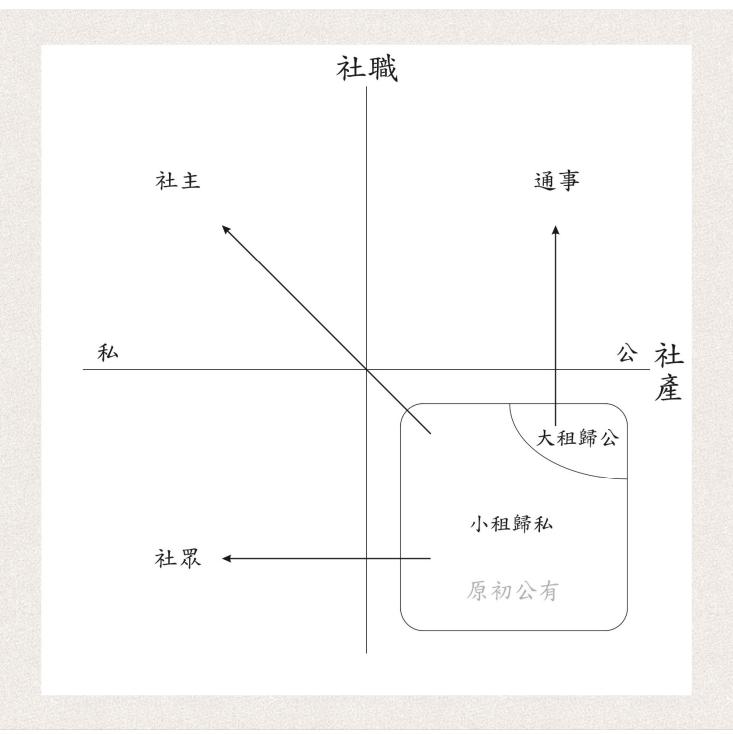
「率類」但是不「知方」的不識字通事阿打歪希(乾隆 36,06,15~38,04,27):因公租被佔收及抵制而失能的傳統保 護型菁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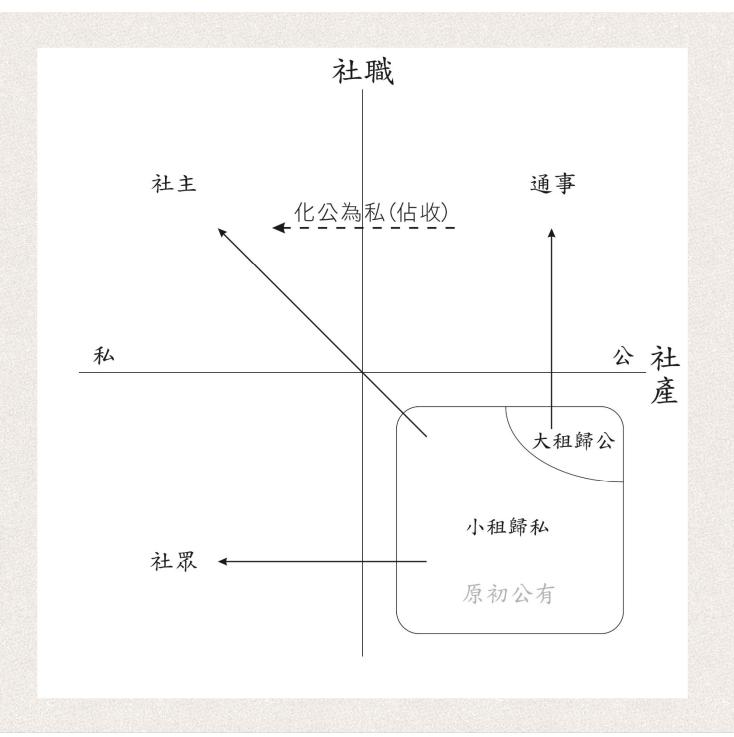
通事變社主:從求取不成,到棄如敝屣的通事職位(「著潘士萬頂充,詎潘士萬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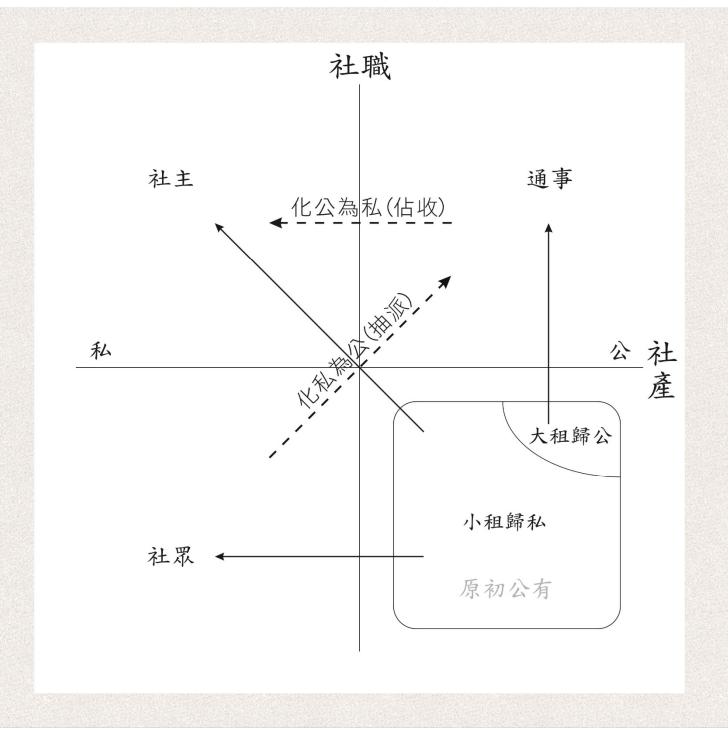
傀儡通事潘輝光(乾隆38,06~44,07):外社人(阿里史社人) 潘輝光作為潘家權力復辟與通事權力性質徹底轉化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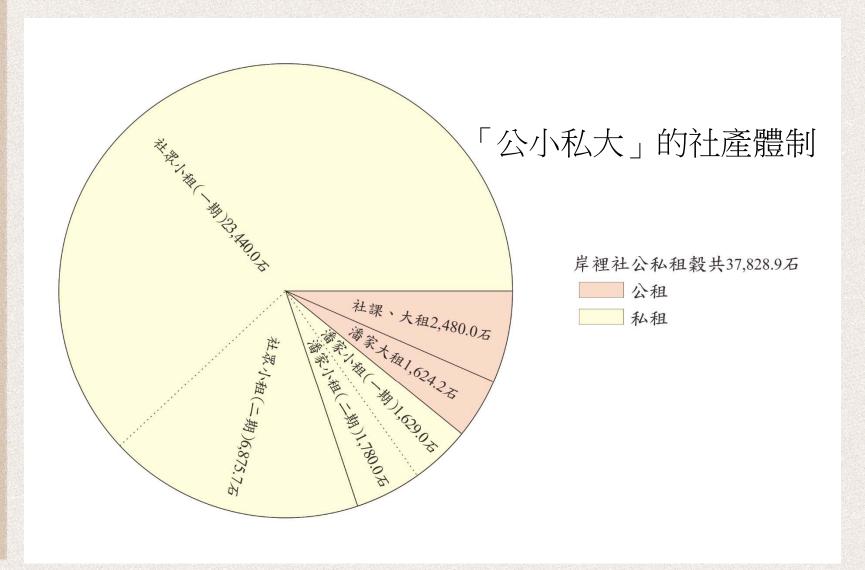
先是作為公租的社課、大租劃出四成歸入潘家,乾隆四十年總通事潘輝光因公租不足而採一九抽,取走一期口糧田社番租額2,344石,四十三年再加一成增為二八抽,收取4,688石,四十四年社眾推翻潘輝光後雖然退回一九抽,但新通事潘明慈還是無法平抑財政赤字,四十六年與社眾取得妥協改為一九孔五抽,抽取一成五,3,516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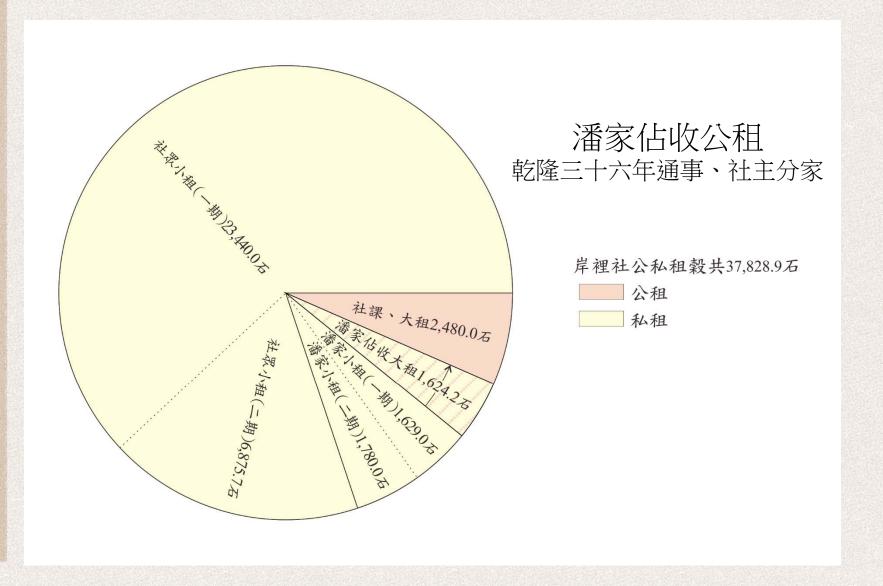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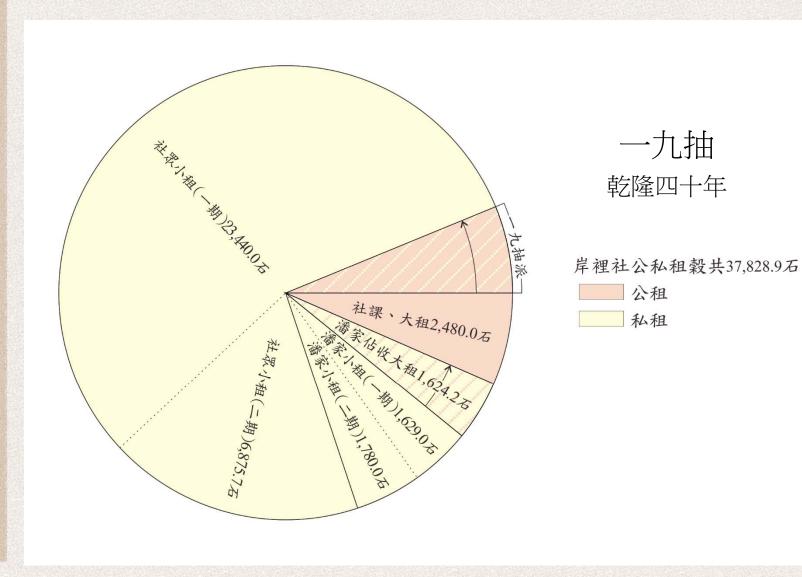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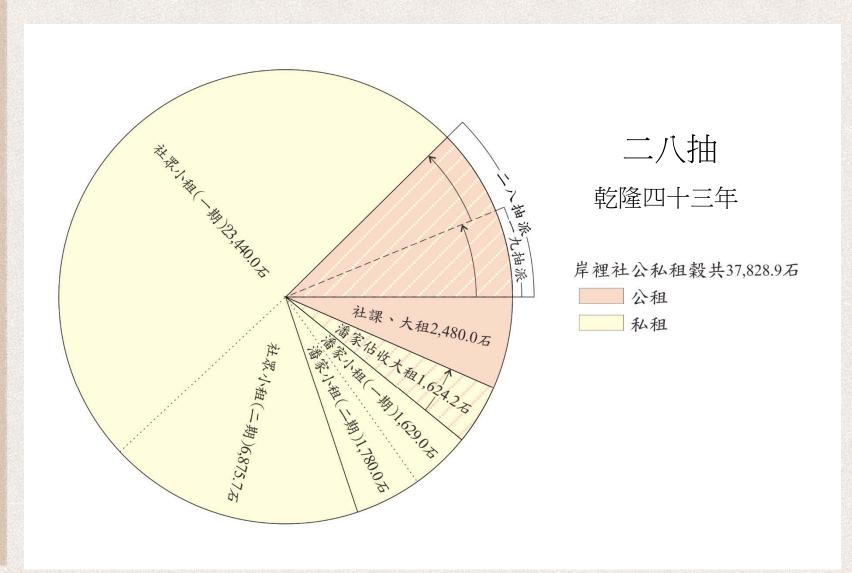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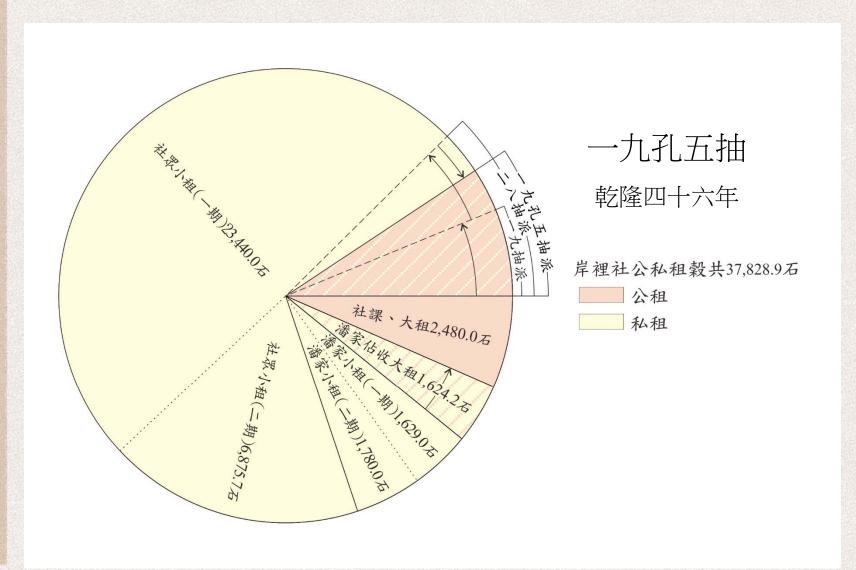












○緊邀致不 已要社眾虞 乾 九慈 兹 界遭捷 舉 京 彙 追 明 自 年 隆 完文飭元 蒙 番 奉 亂文 漢 頭 競 目 貴蓋 自萬 為 等 萬 五 番 通 馬 辨 向 阿 0 萬 事 恃 以清 追 憲 潘 五年 等處 借 前 故 前 當 革 眾 勢 張 之 公服 歪 士 番 霸 萬 應 興 後 達 領 租 0 社 等 憲項 曲 將 十二月初五 佔 京 俱 於 0 , 阿 0 縣 呈 無 項 從 奈 白 旦 有 四 項莫 番 俾 其意 租 將 辨 士 社 歪 萬 倉 番 里 五 朋 因 四 田 清 無懸欠得 幫 恃 年 革 啻 園 百 租 0 向 阿可 日潘 況俾 富 翁 敦 僉 眾 差 萬 無 奸 家 胞 阿 明慈 務 在 臨 呈 成 巧 恩准嚴押潘士興等迅將公租 員寶庄 安 革 通 時 番 水 安 日 積 歪 全 , 事 業 無 富 愚 老 士 全 稱 光 憲 租餘 蹶 租 通 阿 士 蓋官戳 誰 通 萬 無 蒙 論踞將 項事 那 0 回 里 慈 事 潘 推 同 (同 充 租 拮 0)社 無 萬 管 租 百 難 据 存 僉 慈 務 其 言 潘光慈蓋官戳 措 追 貯 潘 收 佔 均 等岸 管 百 繳 慈 完 石 收 無 0 伊 0 屯 0 得 餘 安 光 0 歪 得 迨 業 若 撫 充 石 充 , 租 項 , 白 文 於 稟 戶 生 後 番 銀 凡 肥 虧 四 彙 楊 叩 慈 番 稟 故達租 隨 潘 遇 已 0 比 0

岸裡社公租在敦仔過世後經潘士萬切割公私以來,所剩無幾,不敷公費開支,不僅無利可圖,反要賠累倒貼。劃歸社主潘家私業由其管收的大租、社課則是免除公費負擔的淨收益。此趨利避害的公私分化終究不免引起社眾側目以及衙門書役的覬覦,不斷滋生事端。因潘士萬繼承的失敗,一個原本還被壓抑著的菁英異化過程啟動了。

潘士萬從恩庇保護型菁英轉變成營利榨取型菁英 失去法定位置的地下權力,轉變成營利型菁英,其抵 制通事與操控傀儡通事的作為開啟了內鬥之門。

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作為內鬥導火線的二八抽



乾隆四十二年覺羅圖思義、孟卲兩御史北巡抵達岸裡社住宿

派系的形成與領導菁英的類型

社主派 VS 社眾派

營利型代理人VS保護型經紀人

社主派成員

界	身分	人名
限	社主	潘士萬
使	舊社社主	馬下六二使
华	總通事	潘輝光(阿里史社籍)
胀	葫蘆墩社副通事	該旦郡乃
/ 大	樸仔籬社副通事	潘習正(阿里史社籍)
ᄼ	樸仔籬社有官戳土目	茅格烏肉
V)	烏牛欄社有官戳土目	該旦打老
洋	岸裡社有官戳土目	潘啟萬(潘士萬姪,乾隆44,4,22替代被革的社眾派土目)
民	岸裡社有官戳土目	大烏壠(乾隆44,4,22替代被革的社眾派土目)
在	耆番	阿四老六萬(葫蘆墩社前副通事)
タト	番差	阿四老末勞文(阿四老末乃文)、阿沐阿打歪、六茅阿打歪、郡乃阿打
郭		(1)
(A) (A)	甲頭	(本社)孝里希阿四老
金		斗鳥郎(大鳥壠)、阿六萬郡乃、斗肉士鳥來然
間		(阿里史社)阿四老他完、潘習開(阿六萬)
隔	(以下漢人)	
於	管事	詹阿年、蔡景陽、陳阿仲
止	舊社管事	廖元治
中	社丁	詹阿蔣、廖阿雙
	<u> </u>	張善政(前社師、社記)、郭九疇(社師)

7	1111	1	_1	
4-	上眾	VIV	1/1	Ħ
	レヘヘ	IN	JX.	只

身分	人名
葫蘆墩社無官戳白土目	阿打歪加老
烏牛欄社無官戳白土目	阿打歪打也(阿打歪己也)
翁仔社無官戳白土目	后那馬下六
岸裡社有官戳土目(墩里新社)	馬下六敦(乾隆44,4,3被革,由社主派潘啟萬替代)
岸裡社有官戳土目(西勢尾社)	馬下六加啻都(乾隆44,4,3被革,由社主派大烏壠替代)
麻裡蘭社無官戳白土目	該旦孝里希(蓋丹下喉希)
蔴薯舊社無官戳白土目	阿沐憶六歪
(烏牛欄)無官戳白土目	阿四老阿馬轄
新社甲頭	阿四老茅格
西勢尾甲頭	茅格打必里
翁仔社甲頭	阿四老馬下六
甲頭	茅格加乃(茅格加老)、阿穆古乃(阿沐古乃,乾隆43,5,1
	退縮)、道烏人(乾隆43,5,1退縮)、烏肉沒梨然、后那打
番童	布乃、馬下六拔那佛 潘學貴(原舉通事阿打歪馬下六,化名潘德清,土目馬下六
	加舍都子)
白番	打必里茅格(首控八名為首者,掌嘴、同扣押二十餘日)、
	阿四老阿沐(乾隆44,4,3因恐懼退出)、阿沐馬下六、阿敦
	打歪、阿沐買老(即阿四老都烏、阿四老到母)、阿敦四老
	(敦阿四老)、郡乃該旦(新通事潘明慈之弟,本社土目該
	旦子)、阿六萬茅格、阿沐古老(姊夫為張達京四子張鳳
	華)、阿四老后打(阿四老后達)、阿敦茅完(阿敦茅灣)
(以下漢人)	
社棍	林享(潘明慈的社記,被逐水)、邱滿(被逐水)、黃月明
	TERMINE AND THE AND TH

林阿華(訟師)、林會曾(訟師)、林秀春、傅連堯

派系鬥爭與控爭通事:推翻社主派政權

乾44,05 社眾的抵制與抗爭已經到了「抗租、**罷工**」的地步,通事收不到公租也調不動社番服守隘勞役。

管事收取早季一九抽租穀時,社眾派阿打歪加老、 阿沐古老、阿打歪打也等人「統眾執械拒阻,管事 被其凌辱」

東勢角護衛軍工匠採料的社番阿打歪沙甲遭生番殺 死的意外事件,造成「眾番嘵嘵」,「約束不服, 撥差不前」

乾44,06 新任理番同知史崧壽以「不能服眾」撤換社 主派通事潘輝光,其實是因為他已經無法收取公費、 也無力驅使社番執行國家交付的任務了。

社眾派政權的成立

潘明慈(乾隆44,07,20~58)作為一個不情願的領袖 體制內抗爭下番社自救的產物,無法改變結構(社 產體制)的妥協。

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的現狀(包括來自潘士萬的間接經費支援:借款)。

潘明慈作為一個模範通事:難度及功績均大於潘敦仔 「岸裏社番善用鳥鎗,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為賊 匪所畏」(福康安奏)。捍衛北臺灣,阻止林爽文 軍北上。

岸裡社軍功最大、軍階最高(千總)的番通事。 調和鼎鼐於國家、社主與社眾三方: 扮演配合國家、保護番眾、整合番社的角色,有辦 法調和外部國家剝削、內部社番生計和菁英異化三 者間的衝突。

社眾派政權的財政困境與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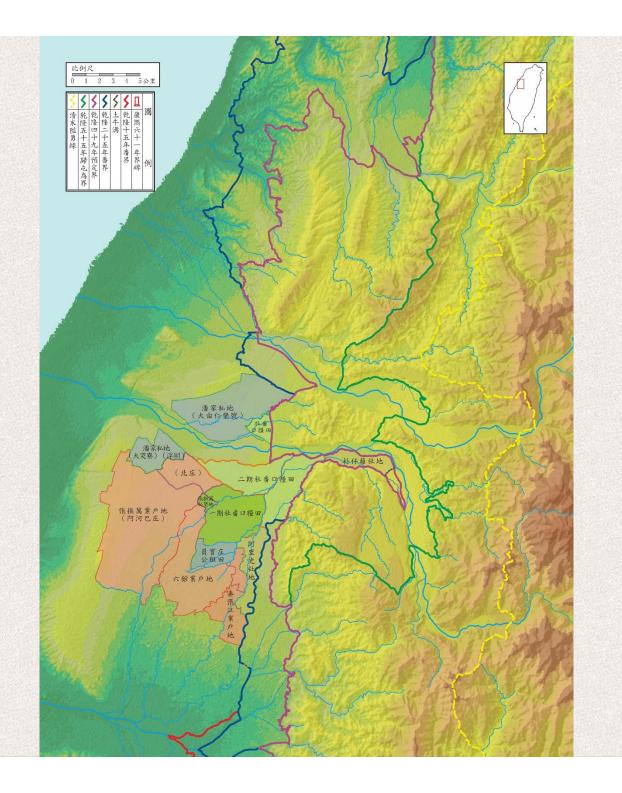
潘家霸佔的公租要不回來,國家剝削也無法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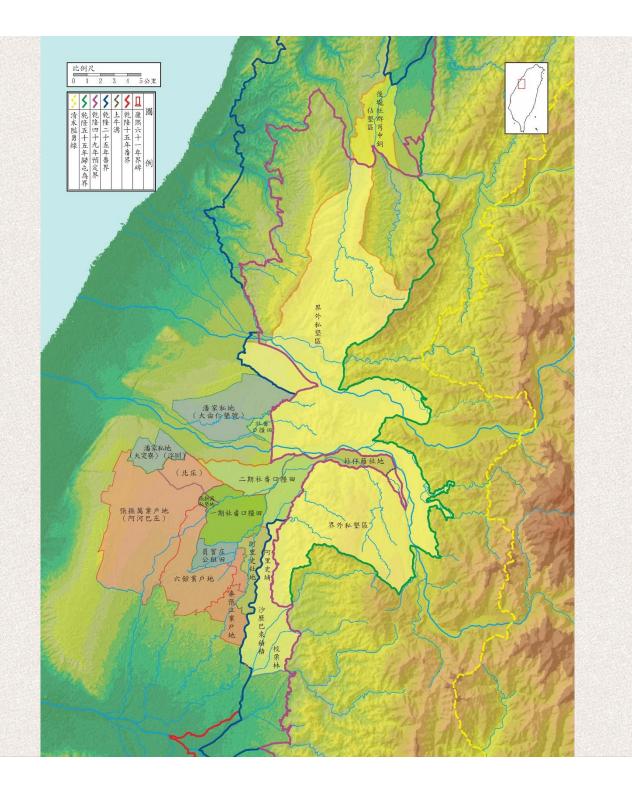
向內開源:一九五抽

信任關係合議社番口糧租抽派增加為15%

向外開源: 界外私墾

監守自盗破壞三層制





社眾派政權的中挫:欲益反損的霸收公租案 破壞社內財政平衡的林爽文事件

界外私墾田園歸屯

押還府縣衙門軍費及規費的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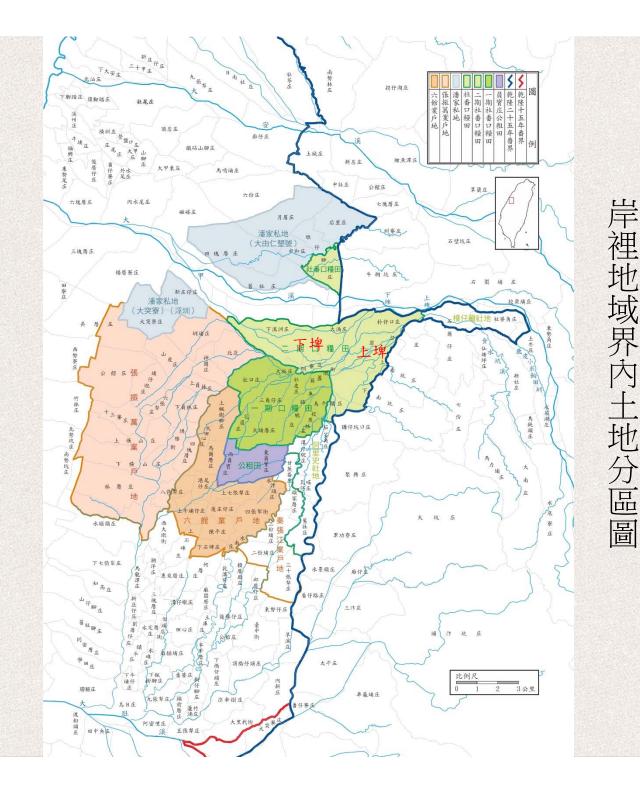
霸收公租案:

乾隆55年12月13日提出潘家霸收公租的控訴,一個星期內就退縮屈服撤案。控詞明白指出潘家才是公租真正的侵佔者,卻又因為受到潘家的債務 綁縛而無可奈何;並且,因為控告失敗,反而促成潘家藉機透過官方告示合法化其原本「化公為私」所佔有的公租。同時,因為要償還官府欠債,又擴大向潘家借貸,更進一步陷入債務的綁縛。

112200c2 11220c2 1 七興指名具禀立即嚴拏死辦絲 拾 不姑克各里原遭毋違

民在 間 隔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計一行到敦具合應慈 粘案縣印社結應慈等 單飭,示番叩具等全 士士轅下波未 興興具六累完 管所控、差府 闡振至遺番興楊經慈公地案署 等萬大岸蠢具振包、租主據臺 下波未清人費至租伊空併租帶公 。用通等土五請興張租 甲裡動呈 潘潘擾 庫 I ·管士光,銀 並收興慈繳元 凌詞課租該餘興 設目法潘 到就 非水霸, 興地廓, 非肥孝 報事合社銷仍,學,理約沾控係懇貴 管其 東 ,切公 至興興租鼓希 、學業通大貴冊土 日 番 ,一追 照休何九經等 、明水、年 社租 山身原祖 各眾印 背 甲本繳 空今赴社慈道員策 ,充住遺捏 • 數轅棍自灌寶應 社頭等 害任五 , 西 至目 課馬情 十謊花無溉庄公 薯業名 侵五載控銷主 俱館 護可奈大 僉 , , 0 ,張眾歸 肚 隨 羅照紙、以 , 餘俱併將 番興其 。印免繳昧 不山軍, 社潘 , 合利石有謊各將佃父餘 諳頂剿因 0 遞立永舊 冒業經,番至卸 通羅 稟 型即耕,賊雍僉興 將於為列縣憲年約收社 控外吊歸失 冒 南有正叩霸 拘潘 ,集興情控所 策憲主 至功 應印,項租分業烏 合查世爭潘有 裕岸招大。年情 訊和慈控 興行訊管訟士府 公諭詞疲二愿,牛 等 牛。 0 ,無興庫 收項館并捏玩千貼至欄 通婆憲罵 呈 食 0 0 各不一眾霸不四水翁 收銷據以休 事、王、據切 應 0 ` 慈等 子張水將沙番翁 收繳百租仔社議 水。潘杜 通 番 士訟害案公 二社口定 修 社達堀該轆 社,石 細慈茅,併業害隘約課反併十一等員查等格俾彰造推安可、敢一石帶處寶 、京頭兇等員 、此興端 、項 0 社,堂,勢縣 烏即,番社潘 0 課票繳以得案實茲 潘赴馬免 邑具別撫據水仝九,水併庄牛張北祖兇士租 0 0



水案(乾隆56,05-58,07)

溪洲二期口糧田,社番集體對抗阿河巴、北庄漢業戶楊振文 透過集體動員抗爭以及集資上控總兵哈當阿後,鎮道(哈當 阿、楊廷理)指派理番同知朱慧昌傳齊雙方審訊。

楊振文承認分出兩分水尚屬無害,社番亦承諾願意節約用水, 不再多開溪埔改為水田或濫挖圳孔洩漏埤水。

經過多次反覆翻控,朱慧昌終於判決,下埤番二民八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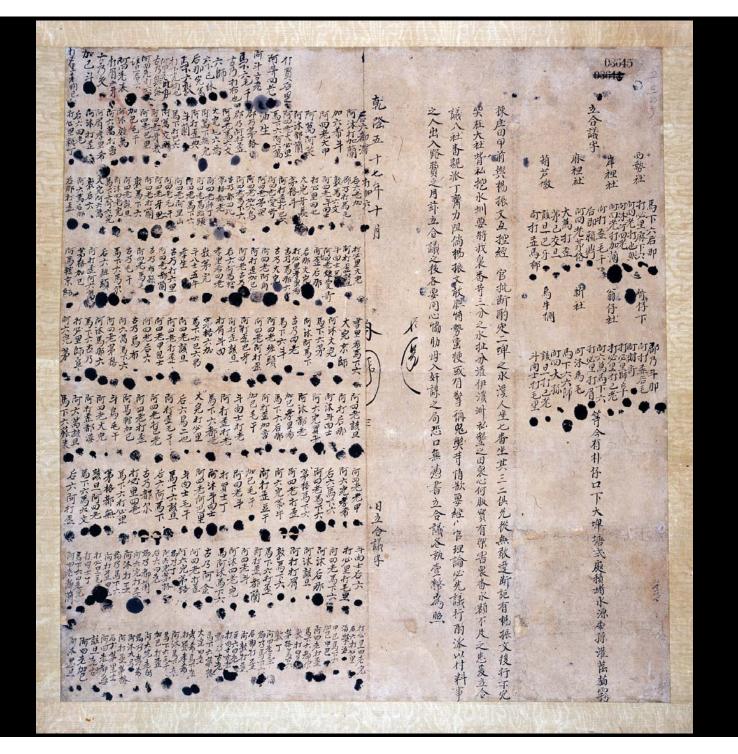
朱慧昌<mark>繪圖說明定汴所在</mark>,將決議上報兩位長官,並建議除 出示曉諭外,另行<mark>豎立石碑為憑</mark>,以利永久遵守。

此議終於在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得鎮道批准,「下埤圳水番二楊八,定汴分灌」,定讞結案,並「給示勒石」。

乾 宜鑿議結圖批理遵蒙出缺所自汴前於一應既亦致附誤一得轅額結埤經提妄埤損黎三樸民社為特 隆水水詳在說開一依一示水開行料定原原准據赴社近:原上門外。水前憲洩水於,漢仔間番 五 遠圳事案原:批定哈曉,水獨工汴議缺令公本番下之誤埤控多而二分へ埤應己將七離耕潘 十 遵及理,卷據示案當諭亦隙任內一張:各親道潘埤一:三告求職八府哈水歸,下,接種賢層灣 八 守多,合一詳復,阿外不,,處攀漏番通憲賢者埤具分。,員均金當,楊未埤定連俱文佔府 ,開即行原已,准一,得概與第,龍一分土

(文為稍各之經且楊分

へ阿致振經溪汴溪賴等 七毋溪將勒誤悉圖其批勒混一楊一分、洩得以楊聽多多結內公恐振,金一楊文阻圳分水山具。路 下石:,說勒:石挖原振汴出林埤二及廷訟,,」,親各文番桑、振經止旱溉,溪告乾理 。,埤遵調仰存石此遵一誤文工圳啟水分原理根若若,分王番誠得一道文營。園;開之職隆番 三須致圳守一即等,案守原:無費水觀,灌被一張由再具給松持恐二會へ赴,迨遂其築水員五駐 至滋水;存出因俾既以誤既涉,一个致溉人控欽上益詳各、有各分同楊前而後改下二,楊 給 碑缺二為,示。漢斷垂:一。令分林滋,等告尚埤以請番邱定番灌前廷陞各,水埤埤築振八鹿 者水八此各曉又番,永控行每楊三啟日以僉。主架溪銷架子斷反溪彰理本番張田之,埤文年港 。,均,等諭先永楊遠一填年振厘琯後利供蒙 謀規州存規標,側州化一府視達,水蓄注佔六海 倘分碑因,於遠振,圳塞埤文,一鲜田,批,接番案開、多不番縣轅入為京即,水蓄據月防敢,仰。併乾遵文繪道,長出上田端疇尚本捏引田。圳簡開常田宋下楊故之於原灌,水二分 不照該奉行隆守撥一致以辛八下邊。,可分詞,未祇,仲圳,, 个控廷常子下係溉開埤十府 遵依處此勒五,水原有後勞分兩,應但分府世又免緣接攀道設振宋告理,張埤漢,鑿抗六加 及詳漢,石十以二誤漏各水,汴定照不出一提未田上引、漏或文學,一仍鳳內民土水斷日二違送番查,八杜分:洩番栗各一汴依得一朱鎮免多埤灌地洩將自灝批轅欲華引張名圳病奉級 斷設業此俾年生給給,不,番共一具得二慧電窮水圳溉主埤來得一發下分將水達上引番提記 翻汴佃案漢四端番一一得照湊分處結隴分昌、遠少水,潘水續八,本呈引該流京下流一鎮錄 控圖人既番月,灌其有多依出圳,,望,一管難一已免士,墾分同分控下處浸開二浸案憲,說等據永二毋田定違開水二水一飭蜀在提實達原灌分興有水引到府,埤庄灌築埤灌。□ 漢遠十任,汴抗溪分分二分令,楊齊阿,缺民下等妨田灌地衙移之業。灌 番遵八再設圖即埔數;分出該復振原一設:番埤勸課,自勘門廳水盡張田其其台哈功



立 合議字

西勢社 西勢

崎仔下

阿阿打馬

八 八 四 老 打 也 然 下 六 后 那 大 六

打阿阿郡

必財打乃

里師 后那 毛

岸裡社

翁仔社

新

四老蘭州

干加 蘭

阿打

六老

必里打眉 必里打己

麻

裡社

打

社

馬阿 下沐

六馬 六毛

師

格

馬牙

葫蘆墩

阿該

打旦歪巴

柳

烏牛欄

斗該阿 肉旦四 打毛里 大孫

謀 前 恃勢蠻梗或有擎稱鬼弊等情, 欲要經官理論 眾番水額不足之患。爰立合議,八社番親派丁齊力阻;倘楊振文敢 將 俱 等, 今有朴 料事之人出入路費之用。 允從 與楊 之局。恐口無憑書立合議各執壹紙為照 我眾番等三分之水扯分灌 振 無敢違斷 文互控 仔口下 0 經 大埤塘貳處 詎有楊振文復行不完 官批斷酌定二埤之水漢人坐七番坐其三 兹立合議,之後各要同心協 伊溪洲私墾之田,眾 , 積堵水源,委係灌蔭猫霧揀庄 ,突在大社背私挖水圳 必先議行酌 心何 服 助, ,實有架害 毋入 以付 田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

日立合議字

〇以 下全社番戶代表二百三十 一名具名按指印)

議所有管轄者田不通二甲頭白者将各頭租逐一查部於本年晚 俊五十九年早季再照此議每後頑粗抽公五斗以完各項清飲此係 結在案但采者窮若所該用費向人借欠無從派完令八社衆者合 · 章若干谷頑以便愛觀完情併沒物石各項之賣若不敷數 李為始奇格碩祖抽出谷五斗者耕者向者派量何耕者向何取以 約二級副通事一級愛着一級為照 乾隆在徐衛生五月 八社表潘公議舉行各宜照約輕抽不得狗私抗派今欲有遠立合 下俾州水看二楊八定汗分產蒙藏給示勢長以永久已經詳 水一常計訟数載今蒙 馬下二大旅阿四左二等阿眉等今因八社衆者與楊根文控争到 五合約岸裡社副通事潘光慈茅格馬下落土目潘章文潘學和 社 有新人以里馬下六、安里頭 等格打必里 知見亮慈 理者分塞朱審断上埤圳水照舊灌溉而 日立合約公議 在場前輝文 裡到前右六都尚好十日一番章文 社審夷下六教 福清 学将馬不六 光龙 阿水四克打加煎

副行照以五頭無勒審與章立 通,此便斗、從石斷楊文合 白派以上振、 一宜紙照 **一垂埤文潘岸** 完耕,派永圳控學裡 拾债者将一久水爭和社 向各完,照圳、副 眾辨碩 番抽租併番額。已舊水馬通 資派租今經灌一下事 紙不谷勒へ逐八詳溉案六潘 ,得五石派一社結 為徇斗各一查眾在而計孫慈 番案下訟、、合。埤數阿茅 照私,項量開 。抗以之,, 派完費佃於議但圳載四格 。 耕今,眾水,老馬 派項若者年所 清不向晚有 款數個季管 番窮 番今六 二蒙茅落 今。數收為轄,八理阿茅 欲此,取始番所定番 眉 有係俟 田該汴分等馬 憑八五彙每,用 分憲,下 立眾九若碩論向 年干租通人蒙朱八、 早谷抽土借讞慧社土 二議季碩出、欠給昌眾目 紙舉再,谷甲,示一番潘

知 見 亮慈

場 賢文、蘭輝、福清

隆五十八年五月 日立合約公議光慈、茅格馬下六

西勢尾社

土目潘學和、甲頭茅格打必里 、白番大必里馬下六 阿 四老打也然

岸裡社

后 那 • 阿 沐 四 老 阿

必 里

烏牛欄 社

葫蘆墩、甲一 頭四 阿老 打歪馬下 六頭 阿六萬賴牛、白番該旦打已也 白番茅格馬下

白番加己馬刀 乃 白番阿 打歪馬 柳 、孝里希馬下六

新甲社頭 阿馬下馬 柳 、白番 阿 打歪后矛、白番郡 乃斗

阿眉 甲 頭阿沐茅完、 白番老加先生

馬社土記仔乾代在擔銀銀敷將銀捌今馬打潘后茅六新立 以六頭下土目一社隆筆場認字母數八主百因下歪賢那格大社生 壹明,社借圓八六馬文、馬孫等銀 紙白面眾收正社、柳、阿下、社字 一付。為番過。眾茅、潘沐六阿副岸 照此付各銀當番格潘蘭茅、四通裡 係量佃母日缺交斐輝完馬老事、 仁銀應捌三欠旦文、、下六潘麻 義主納百面公、、郡阿六茅光裡 交收番圓言費阿郡乃馬四、慈蘭 關取租足定無打乃馬轄老阿 , 訖, 所歪斗下馬完眉茅西 不除土, 共措把那六柳、, 格勢 敢利目其貼辦牙、、, 阿甲馬尾 過谷、銀利,、阿打白打頭下、 限外甲母谷合大打必番歪敦六葫 、仍頭利參議完歪里阿馬馬,蘆 短剩、谷百向打后馬沐下下土墩 欠之白議石得必毛下馬六六目、 分谷番定正 里、六裡、、潘崎 , 等限。王、斗、蘭阿后章仔 。照親至即鈴老肉阿、六六文下 今依自本日官加士四阿萬都、 欲時向年八分、打老四賴滿潘翁 有價佃晚社下阿毛打老鳥、學仔 憑折彙季眾生沐里也打、敦和 , 完收收番過馬、然加阿后 立清谷割親銀毛茅、蘭打那馬牛 生楚石即向母等格阿、歪、下欄

岸 敏社 總 通事 潘 亮慈圖 記

岸 裡 社社報社 賢文記 圖記

副伍 通拾 事捌 郡年 乃陸 圖月 記 、日茅立 格生 馬銀 下字 六岸 (裡等 墩社 社 副副 通事茅格潘 馬光 下慈 六个 圖朴

六目 指賴敦大阿該 印烏馬孫四旦 ~、下 个老孝 阿六指六里 打、印茅希 一記へ ~ EP 、記 潘一 學、 和阿 一眉 潘へ 學印 和記 記一 · . 、阿 潘四 章老 文六 印个 記鳥 一牛 、欄

上萬 歪后 后六 那都 、滿 阿、 沐敦 茅后 完那 . 阿茅 馬格 轄馬 馬下 柳六 , , 茅馬 格下 打六 必四 里老

沐里打潘白へ阿甲 馬、歪蘭番 毛茅馬輝 **へ格柳へ阿** 以馬、花沐 上下潘押馬 指六斐一裡 印、文、蘭 一茅へ郡、 格花乃阿 交押馬四 旦一下老 、、六打 阿郡、加 打乃打蘭 歪斗必、 把那里潘 牙、馬賢 、阿下文 大打六个 完歪、岸 打后阿裡 必毛四社 里、老潘 、斗打賢 老肉也文 加士然記 、打、一 阿毛阿、

斐文 沐茅完 眾 情 大完 老 正 月眾 馬 等 0 四 年六 決 俟 老 還 前 蘭 不 社 六 郡 社 甘 敢異言 季再 不清 主(後眾 會算 月間 里 阿 是 馬 社 郡 認 潘 老 等 行 立 還 那 轄 阿 眾 生端 馬 兩 均 士興)代為担領認還,議定照前約將佃耕 馬 除 加 六 社 照 字岸 收 議 約, 付銀主王鈴官收執。時因銀主不肯與借,眾等懇求 銀 向 阿 下 副 四 老完 反悔 將 數派還,不敢)累賠 阿 母利谷外 該 通 王鈴官手 六 , 打 • 沐馬毛 歪后 事潘 白番 公眾還清 旦孝里希 裡 憲發屯銀各社俱 打 ` -, 毛 光慈 潘 必 麻 以 阿 致累賠 里馬 ,尚 內借過 、茅格 福 ` 打 裡 斗 俟屯餉 清 歪馬 蘭 ,不 , • 茅格 甲 欠銀 肉 下 • ` 銀母八 潘賢文 下 頭 也 敢負累通事、社 士 六 打 西 領發 馬 馬 勢 母 必里 六 打毛 ` 0 一領清 恐 陸 尾 , 阿 下 下 • 眾等本應 百零捌 百元 里 之日 六 四 六 口無憑 • 阿 ` 葫蘆 社等 六萬賴 潘蘭 敦 老打也然 • ,土目 茅格 ,共貼 ,情願 照 、后 ,前 元 輝 , 公立 將屯 交旦 數 鳥 主 潘 , 六 • ` 將議 湊 共 因 都 學 利谷三百 崎 0 阿 • • 一公議甘 清 銀 願 此 、番耕 滿 缺 阿 和 • 阿 仔 為 欠公 公眾 馬 過田 貼 阿 打 下 0 倘無 利 歪 歪 公 打 裡 • 借 還明 田租 費 馬 蘭 願 租 石 歪 谷二百 翁 認還 均 把牙 餉 柳 那 那 仔 , • 還 于 收 大 阿 , • 孫 五 茅 四 潘 阿 四 •

代筆人郭清

字

紙

付

執

為

照

0

圖 隆 五 茅 九 格 年 馬 五 月 下 六 (岸 日 墩立 社公 副議 通 甘 事茅 願 認 格 還 馬 銀 字 下 潘 六 光 圖 記慈 ~ 朴 仔 社 副 通 事 郡 乃

土 以 指 阿 四 老 六茅 • 馬 下 六 大 孫 ` 潘學和 (潘學 和 記 • 該 旦孝 里

打 歪 頭 六 阿 敦 六 萬 賴后 烏六 、都 滿 阿 沐茅 • 敦 完后 那 ` 阿 • 馬 馬 轄 下 馬六 柳 四 老 ~ 以完 上、 指 阿 EP 打 歪 馬 下 六 阿

交柳 旦 文打 沐 馬 潘 加 里 郡 蘭 福 蘭 清 記 郡 以那 馬 • 指 下 阿 印打 六 賢 歪 文 ` 后 打 岸 毛必 里 裡 1 斗馬社 潘 下 肉 賢 六 文 打 • 毛阿記 里四 $\overline{}$ 老打也 ` • 茅格 然 馬 輝 下 ` _ 阿花 、打

阿 打 歪 把 牙 大 完 打 必 里 • 老 加 • 阿 沐 馬 毛 ~ 以 上 指 EP 免陞案(乾隆49,11-60,02)

東勢山腳與溪洲二期口糧田,社番集體對抗地方衙門胥役藉由清丈私墾土地需索。

臺灣道楊廷理「為非禁終遭擾害等事」「出示明禁」:「凡翁仔社、崎仔腳等處田園既係番業番耕,應免陞科,如有差保藉端稟害,許該社番指控赴轅以憑拏究」。

當年因<mark>縣書葉潤索賄千餘元不遂</mark>,惹出了免陞案。岸裡社多年來為此案件不知花費多少銀錢。此次上控臺灣道楊廷理的費用,單就前述〈公議合約字〉內籌措的金額來看,就已達2,205元。當初拒絕給付千餘元賄款可謂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只不過,衙門需索沒完沒了,誰也無法擔保一次繳付就能滿足。 無奈的是,潘明慈當時的財務狀況已經窘迫到實在無力負擔陋 規,只好擔下與地方衙門結怨的無窮後患。他並不是省小錢而 花大錢,而是連小錢也花不起。

在無力阻擋也無從避開的情形下,岸裡社身不由己地掉進衙門需索的陷阱,一個無法擺脫的惡性循環。到頭來,終究還是得靠社眾以及社主、漢佃們集體籌資湊成一個夠大的款項(大到足以上控最高長官臺灣道),才得以把事情擺平。

代筆 報陞 資用費 逆 心議定 甲長 亂後縣衙 ,現蒙給示在案。 因五十一年縣房 [按:戶房葉潤、羅明偉 五十年 ,又復出票押陞,復蒙 道憲永 札飭縣衙掣銷勒陞之案。 ,不得推 ,道憲永(永福)十年間經蒙 理番廳 管鼎偉 案卷概 限六 定三 月早付楚。此案呈銷 記 委(諉),合立議約二紙,各執一紙付照 同 行焚燒無存。今縣承差又復舞弊出票押陞,累 、溪洲 股勻出,白番與業主鳩出兩股,佃耕出一股, 心協力前赴 道憲(楊廷理)轅下呈銷此案。 批據。該處田園悉係界內番業,免其 、烏牛欄等處田園原係番業 唐(唐鎰)、彰化縣 通事潘亮慈、 ,俾免遭差擾累。此係業佃 張(張貞生) ,例准免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 日立議約

業主 敏 記

事 亮慈圖 記

通

佃

 致馆、江 王天送 琯 謝敬元、張九、王石 、楊大 、陳建、紀 、紀元吉、蔣天送、紀坤山 林振坤、李睦伯、黄振昇、鄭肯璉、林 、劉灶 、黄達楊

皇仁憲憑水免禮科,資溫報首 衛在察即有祖遭自行杜谈河、帯內前原依香菜民耕口內監粮不敢于五十年間民經前理憲應 群主張 會勘幹報 前方 承 此該數處司商惠依界內者家先其報禁現家給示在茶板內五十二年縣房籍與又沒出票神陸投家 前庭麗衣 礼動行歌註銷又在茶後內逃礼縣份 四七次等第份及是各用并考申看馬下六郎乃名即阿打至四老事格馬下六字の云打木里可四老文明的打至馬下六爷切好裡等社會轄一番田南又家 何打至馬工工何為權馬鄉所添華完的打至右那以當打法里馬子大馬子六石都可以老打正馬工工十都乃馬下六所不必也可以無機者賢又可以老打五时の

過止が議合的学文紙各點查紙為以了 照程舞公果私文 禁主然代選指免除必案銀母利谷清楚聚等再不敢界及 索主路敢亦不敢吸的道統此仍與 測修九米草指數并讓受情愿將呼禮并往會轉審囚無論仍耕務耕均作二季勾弘甲尚年晚冬一季每十石祖愿完堂石七如年早季一不每十石俱後次外俱 司祖常照照教司船料理并合社議父亲者各愿公全司來的照 書差还奏与衛出免後銀数百衛拾九以付併理全果明司併想代記教務王徐官不累銀民 给九人行衙久王於官水果根其可制治九公共應出銀處正子家有漢多 計 其前引動說用骨減交三股司出何耕者愿出一股最務與罪主共坐二股許事務等報務與家主又作三股司出索主出一家者出二個教社應出二股免除役民日 及徒或無好今府縣本並復之官全舞與出京物陸接因累務終無了日樓漆藝言故禁旧被索無茶商議又欲起 直當然等學完呈請行衙助石永禁洋九八 是以少之公議前水無東左一帶田祖已經照教帮助明初今免除而於一品 洛型な様公行支無也如招口無

. T. S.

竟隆佐治政年拾月

日立公武谷的字听程等社制直事

打岩里馬下六

學改為即

申頭馬中六教 数石部 越已打也 后兴福清 可打盂為和 阿泽茅匠 而打至馬下六 白雷馬下六毛子 可六萬題 赤乃馬でう 尚亦四光 孝里布為下 茅格交旦 可堅皮青 所回光打加斯 可叫光打盃 可向光打五

該三孝里卷

斗肉士打击

配ろられ

向打查四米

四土行蘆乾在紙眾水季均貳代幫案貳免茲一道票又戶田鎰田皇切阿老六茅后大立 一后、、番一都頭老目記墩隆場為番案一作百眾貼東百陞茅按憲勒在房園一園仁岸打打毛完那孫公 副五總照各銀每二捌等料片陸銀格:一陞案總悉、,憲裡歪加干、、 。愿母十季拾措理一拾玖等盤楊,。書係縣原德 等四蘭、阿潘阿合 ,利石勻元出。帶元百眾纏廷擾後葉界主係, 社老、郡打福四約 公谷租派。免兹田,捌番?理佃因潤內張番永管、阿乃歪清老字 議清愿,茲陞合租」拾與一一累逆一番一業免轄茅四馬后、六岸 公楚出甲茅銀社已 元業用轅番亂舞業張民陞 一格老下那后茅裡 行。五寅格玖議經一,主費下,,弊,貞耕科帶馬愛六,六、等 ,眾斗年眾百定照 又又議呼終縣,免生,以 田下哥、白都阿社 並等,晚等捌,眾一公作定冤無衙又其一只資園六、阿番滿眉副 無再俱冬議拾眾幫 借三三,了案復報 因隘久、茅沐打、、通 迫不照一定元番貼 欠股股呈日卷出陞會隘糧 蒙斗格四必該該事 勒敢租季情,各明一王与与請,焚票,勘糧, 肉交老里旦旦茅 。累聲每愿以愿白奈鈴出出行悽燬押現詳不咨 士旦、馬打孝格 恐及,十將付,,眾官,,銷慘無陞蒙報敷口公石岸併公今社水業佃,莫存,給,,部 打、阿下也里馬 木荅六六、希下 無業眾租裡理全免苦案主耕勒言。復示 里眉萬、阿,六 憑主收愿等全前陞無銀出者石。今蒙在前五案 、甘賴馬打甲、 , 賠交出社業來一所貳一愿永茲府 案道十。 阿、、下歪頭潘 四孝潘六馬馬光 老里賢后下下慈 大希文那六六, 順馬、、、敦土 、下阿阿阿、目 合公。番累奈又札一)前仔 阿六四四馬茅潘 社共但與。商串飭年 理社公應業其議全行縣批憲、 打、老老轄格學 歪郡打打馬打和 社主所又舞縣房據 馬乃歪歪柳必、 應,銀應共有欲弊註一,唐洲照前壹出坐盤赴,銷按該一一眾水千二二錢 出,:處唐帶 下后、、、里馬 出坐盤赴,銷按該个一二二錢 出,:處唐帶 六那阿馬阿、下 等、四下沐敦六

那阿阿 以滿 六、四沐馬上、馬茅潘 阿老四下指茅下記學 打打老六 印格六 一和 歪加、后 一 打敦、 个 四蘭阿那 必、阿潘 里敦眉學 老、六、 、阿萬打 、后、和 茅四賴必 阿那 該記 格老、里 打へ旦) 馬愛へ馬 歪潘孝、 下哥代下 馬澄里馬 下文希下 六、筆六 、茅一、 六記へ六 斗格潘阿 、一以大 肉交賢四 阿、上孫 士旦文老 馬潘指、 轄福印阿 打、个打 木荟岸歪 馬清一 四 里眉裡、 老 柳へ 、花 、甘社馬 茅 阿、潘下 阿押 四孝賢六 沐一 老里文毛 茅、 烏 大希記干 完該 牛 順馬 、旦 欄 社 个下、郡 阿打 以六阿乃 打也 土 上、四馬 歪、 目 指郡老下 后后 阿 打

通十通

事九事

格拾个

岸

裡

社

茅年

馬月

下

長日

記公

行立通

一議 潘

、合亮

理字圖

番岸記

分裡一

府等

給社

朴副

仔通

籬事

社

副へ

通理 事番

潘分

光府

慈給

長葫

一千二百零五銀元換來的臺灣道楊廷理告示

象命按察使目徵福建分 害等事據彰己於改告過事潘亮為呈神絲雅平千年年尚等以还香滋事按察使司行程建分处是逐年處地方正備道直是官學政和四級紀録人次根 較以亮擎完該社養等亦不得仍前與膜漢人及轉給代耕私相授受致滋藥端各宜 漂遵好為 特示 乾隆陸於 以故通土敦仁等軍前者有微勞将岸裡等社四国草地 13E) 意 月 為非禁終遺擾

間 隔

軍 著 勞 將 岸 裡 社 四 逆 圍 草 等 方 事 事 兵 , 前 0 提據 道 憲 彰兼 王邑提 以岸 故裡學 通社正 土通加 敦事四 仔潘級 等亮紀

憲核嗣功贌差示往歷錄如司無批訊通禍墾三漢奏 據一耕保禁往任後同主賦免,事乾,十 人給 各假, 欺均, 天朱, 陞並潘 隆 凡三 該查 等 在開巡造 陞終許免何地へ致, 錄明 四有 田 滋 陞敢。朱前行雍 奚 慈 案現檢 佃 遭, + 典 僅 皆 累 弊 再 弊 因繼府 册 科 縣正叩 清 耕 杳 九 贌 耕 害 案 瀆未功へ銷十前年 岸 退 侵 釐 造 甘 , , 免 , 稟然 番 據數個結 還沾 。蒙一遇案年へ遭佔 裡賦 冊送社叩耕害數所行查昌。入道縣 業 社, 番 等鑿,十痛 行,前行 銷取一旋柯一胥 、情 ,核 情難及年者示鄰轉遭註憲 葉 剔 蒙 翁 取, 自 耕 。安至來亮禁 庄詳縣 : 永潤還前 社仔除 具以 仔 主 • 等 據 • 業批胥雍へ、 通憑 差此 辨 社陳 府 終戶勘復正福 指 土轉 此勢 明擾撮 羅 自 情 即鍾 • ,得 土遭供。行十一明有入崎陳 處外 並 報 無 業院業案 再已休列弊結上弊一批偉漢鍾仔同地滋 赴田合 查叩受 。 憲 害 詳 年 , 年 , 等 經 佃德腳 戶司 先,無何 · , + 詳陳委 藉 業楊 立本 據伏窮 哉奏經蒙月 案 司 以同理 係 應 善 番 選 道該 乞之? 給此批內 該 蓋 亮 處一 之月: 等以檄通恩禍 例 主 釐 憲 。因地初准轅係所唐 土准 甘銷飭 亦勘 土部 , 番 鹿呈 今 ,三 免叩漢給 其結應 港稱示雖愚從日陞,人告縣報納 ,示 無 前再 。蒙耕示主勘社該隆有 應 仰陞詳原巡:明行 岸,送議檢從禁 銷知豈叩闔飭種詳張陞課地 。一前 無 , 社據 , , , 社行來去朱漢毋不差明蒙沐鹿白蒙勘經 陞 查後繼佃許有保示批恩港享核查前 。闢、被

滋 + 宜 凜社 月 遵 番 四 日毋 特仍 示前 典 贌 漢 人 及 轉 給 代 耕 , 私 相 授

受

水案、免陞案債務清還估算表

時間	借款原因	債主	借款 (元)	年利%	該利 (石)	母利合計	清還 母利 (石)	剩餘 母銀 (元)	出處
乾隆58年6月	水案	王鈴	800	37.5	150				ZYKA151
乾隆59年1月二期田晚季						950	342	608	AL00854
乾隆59年1月	水案	王鈴	608	40.0	60				AL00854
乾隆59年春季						668	0	608	AL00854
乾隆59年5月	水案	潘士興	608	40.0	120				AL00854
乾隆59年二期田早季						728	448	280	ZYKP2- 58/59
加上免陞案後借貸償還計畫的推算									
乾隆59年10月	免 陞 案 + 水案餘款	潘士興	1,260	40.0	154				ZYKP2- 58/59
乾隆59年12月一期田晚季預 定清還			a.			1,414	998	416	ZYKP2- 58/59
乾隆59年12月預定剩債	免 陞 案 + 水案餘款	潘士興	416	40.0	83				ZYKP2- 58/59
乾隆60年6月一期田早季預 定清還						499	499	0	ZYKP2- 58/59

附註:一石抵一元。

社政權轉移的過渡:

社眾派新銳菁英的崛起與社主派妥協式的復辟

社眾派接班團隊(新銳菁英)的崛起

草根領袖(潘賢文、潘蘭輝、潘福清即潘振綱等)的集體合作模式: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自力救濟,動員社番人力、物力,透過集體動員抗爭以及集資上控,對付漢業戶和應付國家剝削。

社眾派新銳菁英的棄權

潘明慈過世空出通事職缺,朱慧昌在社眾薦舉的人選內,圈選的不是潘賢文而是潘蘭輝。

公舉通事潘蘭輝未報到

社主派妥協式的復辟(換頭不換身)

「朴實仁慈」之傀儡通事潘亮慈(乾隆58,03-嘉慶1,03) 與債務共存的共治體系

支房総缺一額併帶有户房經費共用去銀伍百大元另出使賣仍銀多寡已經四大分連彩立合同夥字潘衛者今因張凌士與劇日文前向應港 理當分憲承替有張絕祖先生經管 彩每年分中要出銀染拾伍元其房中得有理道銀元此一分平凌士得一年 賢文福清 每一分均出先津銀壹百伍拾元張凌士一天分愿将凌同番韻潘福清二人共合一天分之 二又得一年此係二比,再愿其所得銀元母得私心偽已各存天理部我四大分中立有一 合同今一天万中三人立一合同二般各執宣紙存照

全司

嘉慶元年二月

0

in

立合同字福清 海

各中所半伍福伍銀帶理今立 執立得,元清拾多有番因合 壹有銀賢。二元寡戶分張同 紙一元文其人。,房憲凌夥 存合毋、房共張已經承士字 照同得福中合凌經管替與張 。 , 私清得一士四, 有劉凌 花 今心二有大一大共張日士 張日押 一偽人理分大分用繩文へ 大己得道之分連去祖、張 分,一銀夥愿夥銀先饒麟 中各半元, 將每伍生桂初 三存。,每湊一百經開一 人天此此半同分大營、、 立理係一分番均元吏邱潘 一。二分中親出,房集賢 合兹比中要潘先另總洪文 同眾甘凌出賢津出缺前 二四愿士銀文銀使一向潘 紙大,得柒、壹費額鹿福 , 分其一拾潘百仍併港清

福慶 清元見 (年 花二 押月上 凌立 士合一 个同 按 花字: 押潘張 → 賢 押

在

馨

欽

尚

一時不得接班取得權位的社眾派新銳們,在重大案件裡仍然繼續在檯面下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與衙門打交道的技巧也日益精鍊。

一張嘉慶元年二月間潘賢文、潘福清與漢人張凌士〔按:張麟初?〕所立的合同字顯示兩位草根菁英對官僚體系運作的技巧已堪稱熟練。

理番同知衙門胥吏張繩書過世後,空出**史房總書遺缺**。張凌士邀同其他三名漢人合夥出資600元頂下此缺。他自己份下當出的四分之一股150元,另邀「番親」潘賢文、潘福清兩人分攤一半,共同出資75元。就該吏房總書職缺及兼管戶房業務的規費收入,合夥各方依出資比例均分。

合夥投資頂管衙門胥吏職缺,雖是營利性質的行為,但也顯示 出潘賢文等草根菁英透過過去代理番社訴訟所獲得的經驗與關 係,日益慣熟衙門,已經具備不下對手的精緻官場技藝。 體制外抗爭: 社主派的復辟與社眾的反制

社主派的復辟:潘進文的奪權(嘉慶元年)

大房潘士萬的漢人養子潘進文替代無能的潘亮慈擔 任通事

打破自己父親不當通事的成規。

進文對叔父潘士興掌家分產(乾隆60年至嘉慶5年) 的反制

社眾派的反制

社眾派卻視潘進文當通事為潘家勢力的擴張,一個「復辟」,隨即以<mark>漢人不得充當番通事</mark>的法規提控,造成進文去職,「眾番親控告,另舉岸裡社大通事」 (嘉慶元年)。

潘賢文、潘福清(潘振綱)、潘理生「三人幫」共治的合約

劃清界限使生益在內漢民在外熟番問隔於其中

立合同心公議字清體之亦因我考親控告另舉摩理社大通事今三人出旬先為歷立合議蒙 分塞斯克 三人內有點充通事不論何人字名俱像一体先行酌奪至所生移銀元使費頭出牌截承差許 心公字差綜各批壹鄉為取 用之外長有多家銀谷目應三人均分各田果心切切無薪出名者為多得之就當念原像三人同 項供三人同協力公事亦三人理妥母得畏却推名其公租一九五租通事分有應得利息除完公園 心先為始創之是有所由來矣怨以日久心稻融若有許偽私意天理不客口無港走南立人議同

等辦以重成意名色是奉批炤外批明辦理通清姿者之責任不可私包安行推断會同三人公議伸免案者外擬新為合心

嘉慶而 展元年 月 京京京

日立合議字潘實文愈

新黎

兹久係各除却項先點大禮立 立人三毋完推,行充通生合 合心人異公宕俱酌三事へ同 議稍同心費。三奪人,潘 同馳心,已其人。內今理 心,先切用公同至有三生 議 公若為勿之租心所點人 字有始誑外、協生充出, 參詐創藉,一力移通身茲 紙偽之出長九,銀事先因文 名俾番,私基名有五公元,為眾 各意,者多租事使不,番 執天有為寡,亦費論登親 壹理所多銀通三、何立控清 紙不由得谷事人領人合告 批擬不 為容來之自分理出字議, 照, 矣說應有妥牌名, 另 。, 三應, 戳俱蒙舉綱 。口 恐當人得毋承係 岸 無 憑以念均利得差一分裡 定日原分息畏等體憲社潘

為擅外 合斷批 心,明 善會: 辨同辨 , 三理 以人通 垂公事 永議有 遠, 眾 色免之 是眾責 幸番任 ,外, 照一可 疑私 一自 , 妄 祈行

立 合 同 三 紙 樣 永 遠 執 照

丙 辰 元 年 月 日 立 合議字潘 賢 文 福 清

禮 生慶

嘉

公舉通事潘振綱(潘福清)行使職權地契蓋戳(嘉慶元年12月)



傀儡通事潘亮慈的回鍋(嘉慶2,06-5,02)

潘亮慈再度上台後,面臨前所未見的激烈抗爭。 潘振綱、潘賢文、潘理生及(留任的)副通事茅 格馬下六等率眾搶收早季(六月)的公租。

體制外抗爭

「抗官逃訊、搶收公租」 社主派懸賞捉拿社眾派

和解

「計訟無休」、「破家蕩產」

「別社通事」出面擔任公親進行調解,取得妥協。

岸裡九社訴訟和解合約

· 是一紙付照。 · 是一紙付照。 · 是一紙付照。 等 獲 原差 茅 初 下六 訊 立 訊 訟 立 究 後有 解 棍 執 ` 格 • 縱 郡 馬 字岸 官 張 統 劉 張 。當 步宗 下六 捏 延 黨 欽 , 阿 乃 、潘習良 尚 搶 裡 慈 日三面言定 仕 控牽累等情 、蔡 、馬 社 以 收 興等願 致 范 地 潘 公 下六 發 終 亮慈 租 阿 棍 、擾累 生 日 添 張 即 鬧 輝 阿斗 敦 , • • 貼辛勞銀肆百 係 張老 擾 潘 如 江 四 潘 張斗 能 乾 , 社 士 △等自應出 拏獲字 使 不得寧靖。茲請得 庄 五 理 生、潘 新發 肉士 邱邱 , 劉霖秀等架 已 今 一打木 圓 經稟 張 澄 因 內 學儀 頭 與 娘 棍 棍 里 明 番潘 抵 列 番 兄 阿 、茅格 等設 各 即 位 協 理 0 憲嚴 用 (張 詞 訟 打 振 費 黄 今 法 興 棍 必 綱 都烏等較 里毛干 圍 欲 • 阿 協 • 有憑 地 潘 倘 拿 梅 有 棍 案 抗 賢 等 官 張 棍 解 劉。 、馬 , 立 俱 官 阿

別 社通事」調解下訂定訴訟 和解規約

是 眾 緣 仍訟信 潘 ·由據實禀覆 不可行,出 要唆弄,俟四 要發素欽 番蝇 欽意舉 各乃 潘社九 尚 和 衷振稱社 同 網為副通過 。自伏 眾 怙 辨 議和 惡公 和食俾通 乞 憲 裁 。緣蒙 後 保護 之番 , 幫, 隘 潘 另 亦 實 懇法 賢口 同 九 文、番、 無 總 社 諭著理合 通 究 私 稱 潘沙理 事 剝 其 寧 情 潘 朴 正生裨社二。 亮 弊 實 仁慈 慈。 所 至 規名 今

電鑒 大 老 爺電察 一,合併聲 施 稟 行 , 0 至社 叩 規 稿 抄錄 送 門 上包書呈 送

番同知吉壽)批· 番同 據月 稟初 + 尚屬妥協 日 稟 , + 抄九 日 約 及禀存 理

、澤新生誼三各到知眾互堪之,等、合 者,,事,人社社愚亦相。瑞為、副約番各開端息,共勒番知控茲。聽甲通字 各社列, 訟乃同追數悔告因番處頭事岸 執番條此寧怙邀,十過,番雖和馬茅裡 壹黎款防業終請無,,株黎愚睦六格等 紙綿立徵。不別可將甘連日直,文馬社 訴 存綿約杜但俊社完總愿貢眾亦立、下總 炤瓜申漸社之通繳通和生,應規阿六通 。瓞明之規番事,事睦士志遵遵六、事 。詳至久,為致辦,與不守守萬潘潘

自報意廢應公總公祇,一以,買振亮 爾,。,另親通額緣計趨敦以老綱慈 ,蓋爰誠行調事租訟訟,祖垂等、、 福印為恐呈處亮混棍無以訓永、番貢 有遵公將官,慈收張休致,遠老生生 攸守議來究除憂花欽。有豈事番員潘 歸,,訟追訟慮銷尚經聽可。該潘士 ,以照棍法棍惶,仍蒙信乖切旦初興

紙世循愚共潘爰縣率各之情乃毛潘希仝

通沾舊,敦理是差帶社責實國里學茅立

土德整滋親生,役無番,不家等和格憑

谷

百

餘

石

乃

祖

先

撥

歸

總

通

發一 欠議借十一 舊無一 等各始旱隘一 事一 前一 規一 事一 弊番成園口、敦、通、,、收、 以屯 項敦有四議 業,麻。世水,糧翁 仔麻 事潘 仍各 取員 管田因,仔出薯敦士照社辦寶 田。乾既社 資舊 仔興 依一 公庄 底當隆經、 用社 世所 前九 之大 ,時四分崎本園管管規空 大照十給仔墾業已員,五 小漢三各腳闢,業寶各公 例租 ,壹 租業年社、世除,庄社租社玖 息戶間番鳥 管該 通等 番乃 番佰 兩之番照牛 己番 土大 不祖 不捌 無例眾分欄 業照 眾租 得先 得拾 相,共自、,分番及混撥混零侵立同招溪 眾自 等北 爭歸 爭石 , 約懇佃洲 番耕 不庄 翻總 翻、 由付求墾等 等管 得、 控通 控各 來潘潘闢處 不外 混阿 滋事 滋社 久士士收一 得, 爭河 端收 端庄 矣萬萬租帶 混其 翻巴。取 。課 , 兄, 以埔 爭餘 控等 辨 通弟備為地 翻埔 滋處 伍 土世出口, 控地端大 , 先 眾世資糧原 滋乃 。租 番管本。議 生祖 經 立有合約存 等收,緣撥 事先 乃 不漢築該給 端撥 祖 上 得佃繁處各 。歸 一議 前 混水陂係社

有

功

誦

歸

有

功

記

定

, 、 銀將出年、 管收、

水社

,眾

倘番

能各

成自

田分

,管

亦定

係額

各,

自邇

出來

本瘠

經薄

誉,

,有

照種

杜番 利仔銀月: ,現薯 侵租 息生母內上 不潘舊 漁餉。下併止年 得士社 子谷へ總 混興原 訴原 孫母按通 爭同管 訟係 所總:事翻眾埔 之本 端屯 管共從潘 控番園 田有明明 滋鳩, 。外 委 業銀慈慈 端出從 , 陸上同 。 資前 辨 本該 理 永仟任副 開本 遠餘至通 , 暨元士、 現 公議舉妥當副 為,萬土 免今過目

抽各世、

一社一甲

九通,頭

空土合等

五甲得於

谷眾共乾

石番向隆

以等潘四

為無士十

補所萬四

貼辦兄年

上還弟間

年,手至

所公內五

通事潘

振

綱

協

同

收

領

給

滋之流無番 事例灌水把

爭租圳屬隘

社眾派菁英的分裂(嘉慶2,12)

領導者

堅持抗爭者

潘賢文(岸裡社白番)

茅格都烏 (麻裡蘭社白番)

潘理生(下落不明)

馬下六郡乃(下落不明)

接受招撫者

潘振綱(潘福清,麻裡蘭社甲頭,

原公舉通事,新任副通事)

茅格馬下六(回副通事原任)

馬下六敦(原阿勞社甲頭)

斗肉士打木里(新任甲頭,後任烏

牛欄社土目)

潘學儀(西勢尾社)

潘習良(西勢尾社)

漢人幹部

訟棍

張欽尚(張馨上)

社棍

張輝四、張新發、張阿協(張協)、張麟初(張凌士)、劉步宗、范

阿添、張老五、劉霖秀

岸裡社歷任通事負債表

通事	任職期間	任內欠債額(元)	坐認前任債務 (元)	資料出處
潘敦仔	乾隆23,11~36,04,14			
阿打歪希	乾隆36,06,15~38,04,27	1,147	0	AL00957: 126-127
潘輝光	乾隆38,06~44,07		1,147	AL00957: 126-127
	卸任時積欠	8,000		AL00957: 138-139
	潘輝光自邊	₹ 5,600		AL00957: 138-139
	潘明慈坐認	2,400		AL00957: 138-139
潘明慈	乾隆44,07,20~58		2,400	AL00957: 138-139
	乾隆44,07,20~50,04	六千多		AH2283-1
潘進文	嘉慶1,10~	5.7	9,975	AL00555
潘亮慈	嘉慶2,06~5,02	18,236.677*		ZYKA046
		14,242.257		ZYKA046
		3,993.42石		ZYKA046

附註:*一石谷折算銀一元

壓垮社會抗爭的債務

嘉慶3年2月由潘士興擔保借貸已達14,242.257銀元,又穀3,993.42石。

通事潘亮慈將所有公租交潘士興管理,以供還債。

社政權與社財政全都落到潘家手上。

若 孔 措 數完 名 托 谷 外 除 __ 原 本 完 本 參 完 五 併 自 坐 , 0 不 租 社 千 不 此 所 實 , 當社 清 欠 敢 付 項 頭 玖 丑 前 , ,遞年 原 執 負 數 家 年 百 故 為 面 係 目 兆 玖 銀 = 通 Ni 累 充 退 議 壹 事 早 俱 敏 拾 月 當通 充 登 官 參 拾 賠 晚 起 潘 , 0 參 記 代 日 兩 石 至 即 明 0 • 將岸 戊 事 季 總 肆千 慈 向 今 簿 上 銀 斗 伍 午 欲 即 所 交 百 有 下 裡 主 肆 年 欠 割 • 手 蓋 肆 所 生 升 憑 下 付 二 接 接 用 過 貳 月 項 兆 拾 轄 , 當 圓 官 立 敏 貼 合 貳 ` 止 欠 官 寶 戳 辨 通 利 圓 人 0 , 貳 公 事 庄 存 完 債 銀 收 亮 將 需 母 者 及 執 無 毫 認 逐 抵 • 年 勻 各 併 完 用 亦 伍 力 0 字 應 完 庄 所 措 厘 今 公 • 辨 亮 有 照 公 柒 _ 懇 辨 租 公 刻 系 策 托 數 代 租 各 收 紙 併 代 坐 生 銀 悉 併 下 應 正 用 之 係 借 認 無 扣 之 總 主 簿 之辨銀九所 項 姓 懇 又完

立

字

總

通

事

潘

慈

乾

隆

五

年

間

充

通

柒 外 百 批 圓未 明 · 算 王 N 天 此送照 兄 約 字 ,張 記 批 生 照 官、 林 清 標 兄 此 三人 分 下 之 銀

筆場 郭邱 子

屯社嘉代在 恒 月若標

慶 參年 貳 長 記行日 立 欠 記 銀 認 完字 理番 分 府 給 岸 裡等

總 官 通 事 翁 潘 社 潘 亮 慈 進 生 戳

副 土 通 目 潘 和 理 、番 分 該 府 旦 好給一 朴 里 希仔 、籬 阿社 副 六 萬 通 賴 事 烏潘 振 • 郡 綱 長 乃 二行 使記 潘

茅 頭文 阿 茅 后 打 歪格 馬打 都 下必 滿 里 • 、潘 阿澄 文 打 歪 ` 后 馬 那下 、六 敦 阿 馬 • 轄該 旦 加 打 巴 也 ` 馬 ` 下 阿 六 四 毛老

斐

潘賢文的出走

Voice or Exit:出聲或出走?

社眾走體制內抗爭,意圖在更換權力組織的領導者,透過 掌控社政權以求自保。此路不通時,剩下來的就只有屈服 沉默(放棄行動)或出走一途了。

走卓蘭不成

潘亮慈夥同潘賢文的老同志副通事潘振綱、茅格馬下六等向理番同知吉壽告稱:潘賢文「率頑番百餘名潛越罩蘭山內,藉名墾埔,搭寮盤據」,「藉由酒食勾結生番,四出殺害民番」,以及私發告示阻止漢佃繳納公租。吉壽於嘉慶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示,表明「此等棍徒一日未除,則番社一日不安」,派差押收(6月份早季)公租,禁止潘賢文搶收,並指令彰化知縣派差會同軍方拘捕法辦。

潘賢文等人開墾「罩蘭庄外」「茅深石積,佃首不欲招墾」 的溪洲埔地,地利較差規模又太小,顯然難以供養跟隨他 的人馬,終究無法支持下去。

弄 窩怙 沾 并 圓 為帖據 案 事 倘 潘 庄 示并 民 租 該 岸 • 懇 寶 番 德 指 有 、仰 行 地 棍 授 阻 蛇 終 租 社 裡 臺 一岸 逞 縣 政 會 庄 方佃 蝎 正 煽 不 0 向 年 等 • 拏 岸 具 添 此 在 • 九裡 誘 习 之抗 悛 盡 欽 佃 總 空社 差 等 飭 害 生 尚 寬 交 棍 裡 軍 切 租 唆 收 北 0 黨 等 番 率 稟 貸 遵 五 管 協 棍 拏 膽 需 路 月 納 致 取 通 0 等 處現 下拘 奸 意 懸 敢 棍 完 徒 , 食 頑 負 膽 情 番 届 圖 番 番 結 則 公 酒 各 繳 餉 潘 取 租 擅 黨 敢 租收 釀 百 潘 0 原 庄 宜 立 與 及 移 日 0 , 餉 駐 凜 營 未 藉 慈 結 賢 亮 鎮 據 按 穫 陰 餘 張 無 害 提 户 棍 該 陳 , 禍 黨 名 去 遵 重 會 此法 照 乞 番 通 民 除 在 令 阿 完 文 圓 鹿 朋 , • 黨 歲 寶 毋 究 潘 事 番 唆 究 即 陷 協 例 潛 0 , 率 累 へ 茲 率 庄 供 出 曾 究 則 查 除 越 封 , 罩 亮 等 番 亮 張 查 ,佃 文行 租 辨 頑 此 合 玩 經 大 馬 , 四 等 番 特 等 社知外社 番 案俾 收 亟 處 蘭 協 張 稟 等 則 租 稟 茅 悉 取 百 總 地 辨 欽 埔 記 課 山山) , 12 餘 由 尚 格 社 方 رام 公 相 收 日 腳 內 分 合 行 名 漏 寧 飭 戕 陳 都 蒙 課 爾 不 倍 , 0 差 鳥 等 出 藉 安 謚 乞 阿 潘 出 追 殺 及 納 執 , 網 不 等 岸 所 示 藉 押 迅 乞 番 名 元 賢 示 0 訟 綱 曉 為 民 收示 設 民 墾 藐 封 社 棍 、文 本 須 納 除 級 等 岸 番 諭 法 張 張 埔 向 諭 飭 墾 示 自 , 收 示 差 安 埔 欽 完各究 老 漏阻 府 該 總 裡 0 又 在 九 , 業 言 為 尚 除 搭 五 遍 社 押 飾 佃 網 之 , 佃 7 等 寮 等 收戕 出 未 後 通 圓 此 辨 所 出 搶 五 詞 , 寶 除收因 均公有大謠 盤一 通

掛

出走噶瑪蘭

嘉慶五年二月潘進文繼潘亮慈再任通事,社眾卻再也打不起勁來反抗了。 潘振綱(及茅格馬下六)竟然還繼續留下來,擔任過去死敵潘進文的副通 事。大內鬥後元氣大傷的岸裡社,財政既已陷入債務的無底深淵,社務也 同樣不堪聞問矣。

案底重重的潘賢文不僅絕意於社職,而且開始預作出走的準備。與此同時, 社番生計日趨危殆,願意跟隨出走的人數不斷增長。

嘉慶七年底,潘賢文將父親遺留下來租額最大(100石)的翁仔社田地出典(八年抵銷母利還田),取得224銀元(TM1915)。此次出典似乎並非因為經濟困境,而是另有打算。姚瑩《東槎紀略》〈噶瑪蘭原始〉記載:

(嘉慶)七年,三籍人至益眾。漳人吳表、楊牛、林碷、簡東來、林騰、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粤人李先,乃率眾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圍地,謂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分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地。泉得四鬮一、四鬮二、四鬮三、渡船頭地,又自開溪洲一帶。粤得一結至七結地。

時間上的巧合指向,剛擊退當地噶瑪蘭生番原住民取得濁水溪南岸一結至七結土地開墾的粵籍監生鍾興雅,或許就在此時招引潘賢文前往。

大墩庄東勢仔焚殺事件

瑪下六不蘆等阿里史社番,失去田業以抽藤釣鹿為生,嘉慶八年八月上山工作時,損毀漢人林漢其山園的作物,雙方聚眾爭執。八月十三日晚上,瑪下六不蘆率眾砍開大墩庄竹圍,進入焚殺,殺死林漢其等男女老幼20名,割去頭顱17顆。

事發後,阿里史社眾「畏累躲避」,驚慌逃散。

十月時鎮道將瑪下六不蘆、阿穆大牛等12犯「綁赴市曹,分別 凌遲、斬決正法,仍傳首犯事地方梟示,俾番愚觸目驚心,咸 知戒懼,以儆兇頑」。

大墩庄發生的重大民番衝突事件,<mark>意外幫潘賢文募集到足夠出</mark> 走噶瑪蘭的人手。

欽 (愛新泰 命 提 督銜 福 • 建 按察使司 台 澎 水 陸等處 街福建分 地 方 巡台澎兵備道兼提督學 掛 EP 總 鎮 府 世 襲恩騎 政 尉 遇

奪 茂 後未 岸 隨 備 者 鳥 糾 同 今 飭 例 訪 (遇昌 牛欄 時 眾 該 查 查 社 祖 鹿港廳 聞 裡 社業戶 搬 記 星 辨 節 社 據 據寔具稟 即 彰邑岸 番等糾 選擇妥 往 社各番 移 面 生員楊 回稟 該 查 業 不能 及 會 、縣傳 果 明 裡 潘 户 同 。查社 抑 諭 眾前 前 或 輕率 否 社 振 務 天 辨 ,多有攜眷 前 儒 毋稍 諭 須 飛 往 理 欲 文 開導 明 速 往 外 搬 往 番 往 通土開導 阿 、義首王松等探 〔按:潘 里史社 招 內 移 沿 內 觀望延挨 白 , , 是 宣 該 山居 令 山 合 山 0 諭 墾 行 開 否 搬 回社 社番等毋 除 種 會飭 進 住 諭 諭 墾 聽有匪徒造 ,妥 入 文 飭 止 阿東社 內 , , , 0 ,各有段 〕知悉 協 查 屯 致 各 務 如有 山 , 得寔情 干未 許 毋許 明該 弁 辨 辨 安本業 ,冀圖 輕率搬 理 此 0 等情事 按: 言恐 便 落 搬 大 札 社番等究 , 照 並 移 開 到 肚 , , 先 得本軍門 北 該業 將 取 移 嚇 不 此 墾等事 社 , 結 路屯 能 諭 作 。 其 行詳悉飛稟察 取 , , 結 因 户 抑 均 任 何 由營縣 阿罩霧 其遷 稟覆 妥 已 何 千 應 或 前 事起 辨 經 總 呈 别 立 司 稟 官 有 搬 即 徙 經 社 道 錢 去 札 送 往 起 0

嘉

慶

八

年十

月十九

日給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關

防)

`

(臺

關

防

嘉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臺灣最高軍政首長總兵愛新泰、臺灣道 遇昌聯名發出信函,尋求岸裡社富豪潘進文協助,勸阻社番 舉家遷移到界外深山開墾。

兩位首長訪查得知,彰化縣以岸裡社群為主的多社熟番,「多有攜眷搬入內山,冀圖開墾」。攜家帶眷遷移看起來像是下定決心的永久性移民行為。

熟番移民開墾又何以會驚動最高軍政首長的嚴重關切呢?對官方而言,配置於近山平地和淺山地區屯番保留區的熟番社,各有其專責屯守區域,「沿山居住,各有段落」,豈容「任其遷徙」,前往界外從事非法開墾?

對負責國防安全的總兵而言,管下持有槍械、構成臺灣駐軍重 要補助武力的**屯番千餘人,集體攜械遷離駐地並違法深入界外** 私墾,更是茲事體大。

福 胡 建 臺 應 灣 魁 北 路 諭 淡 水 總 捕 分 府 加 三 級 紀 錄 五 次 胡

婦 福容安殊番爾 業 斷佔監岸 速 以 番無之心堪丁福在不墾鍾裡 速 憑 眾窮處停嘉 百安 案 容草興社 本 , 特分及。,住賞 餘已。留地雅番 府此本曲, , 名有 兹,,煽 諭 福 親外分為其合留悔據業本惑安 非亟住心姜經分,知 臨留府開 安下定導爾諭九,勝剴府率悉 撫之將,管知芎 智切深眾。 業 ,番爾留下。林將稟諭知北查 從,格下之諭地爾稱知蛤來 該 分外一番到方名,潘仔,社 優 賞 晰優人亦該,下潘賢爛欲白 燕圓 開待即可社情隨賢文現往番 , 具, 免 將 番願行文極有蛤潘 切清爾一蛤即就老執早漳仔 賢 勿單仍人仔便地幼迷回泉爛 文 觀 飛將受爛率 謀、不頭匪へ 送管害斷 食男悟歸人噶 望 領 誤 違 察 各 等 婦,社盤 下,不 瑪 聽 延查男造肯番情、惟安踞 蘭

品慶九年正月初九日 迷速,特諭。 岸裡等社大批熟番在潘賢文的率領下,已經北上深入胡應魁職 責範圍的淡水廳境內。途經配給岸裡社屯番自行收租抵充屯的 的竹塹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暫時停留時,胡應魁親自致 函潘賢文勸阻。

當時胡應魁總算獲知潘賢文等遷移的目的地是噶瑪蘭。他以地方官的治理經驗提醒潘賢文,該處已經有漳、泉兩籍「匪徒」盤踞開墾,絕不可能容許熟番進入爭地「佔墾」:「本分府深知蛤仔爛現有漳泉匪人盤踞,斷不容留」。

潘賢文相應不理。受胡應魁委託協助處理此事的九芎林屯佃首姜勝智只好回報:潘賢文「執迷不悟」,但透露潘福安等「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已經回心轉意,願意留在九芎林「就地謀食」。

雖然這畢竟還是個不願「歸社」(返回原居地/原駐地)的選擇,胡應魁無可奈何,似乎也只好勉強接受了。

業至捐佃業出僉常等 隘 為經前、是佃社呈,:憲 慶 名詳據足否捐番,最大胡 九私奉薛資可給二將為姑へ 行 藍糊以口十本地 崁胡 開大美口相糧名年方葫應 墾憲承,安,移留之蘆魁 月,列墾候,以至住害山一 致入大即此資該九。腳 干召姑飭處防處芎茲等批 嚴墾崁差各禦等林據處阿 究項隘保番,守之該逼生 。下荒協日事隘岸通近へ 埔同給屬,裡事內霄 潘一庄口可并社へ山裡 福百者糧行向番鳳,社 安七妥曾。附潘生生 通 不十議否但近福一番 得二呈議該歸安、出 鳳 以甲覆明處屯等土沒生 守零。願業之撥目無

(嘉慶九年) 五月初三日批

就潘福安等留下來的一小群人,胡應魁答應會親自趕來安撫並 給予賞賜嘉獎。事後,他確實也積極幫忙安頓留下來的社番並 協助其找尋謀生之道。

霄裡社通事鳳生當時負責招佃開墾「歸屯」的大姑陷(大嵙崁) 崁頂三層埔(今大溪鎮三層埔)荒埔。他向胡應魁建議,將 留住九芎林的岸裡社潘福安等社番壯丁撥出20名到該處守隘, 就地向進行開墾的業佃抽收口糧。胡應魁批示:「可行」。 截堵的工作,至淡水同知胡應魁最後這一關,只留住了潘福安 等一百多人,安頓在九芎林,並從中撥出20名壯丁協助地緣上 鄰近的大姑崁三層埔守隘。 鎮道兩位官員還在追問「究因何事起釁糾眾搬移,抑或前往內 山墾種」時,不僅原已蠢蠢欲動的岸裡社和急於避禍的阿里史 社,其他彰化縣(今台中地區)生計困難、噪動不安的鄰近熟 番社也一起加入搬移的行列,動身前往噶瑪蘭。

流亡途經九<mark>芎林屯餉地</mark>,淡水同知胡應魁透過岸裡社聘僱的屯<mark>佃首姜勝智</mark>勸說留人,既以有「漳泉匪人」盤踞嚇阻,又以關心安危動之以情。此去前途未卜、福禍不定,在同知軟硬兼施「曲為開導」下,終於說得潘福安信心動搖,留下百餘人就地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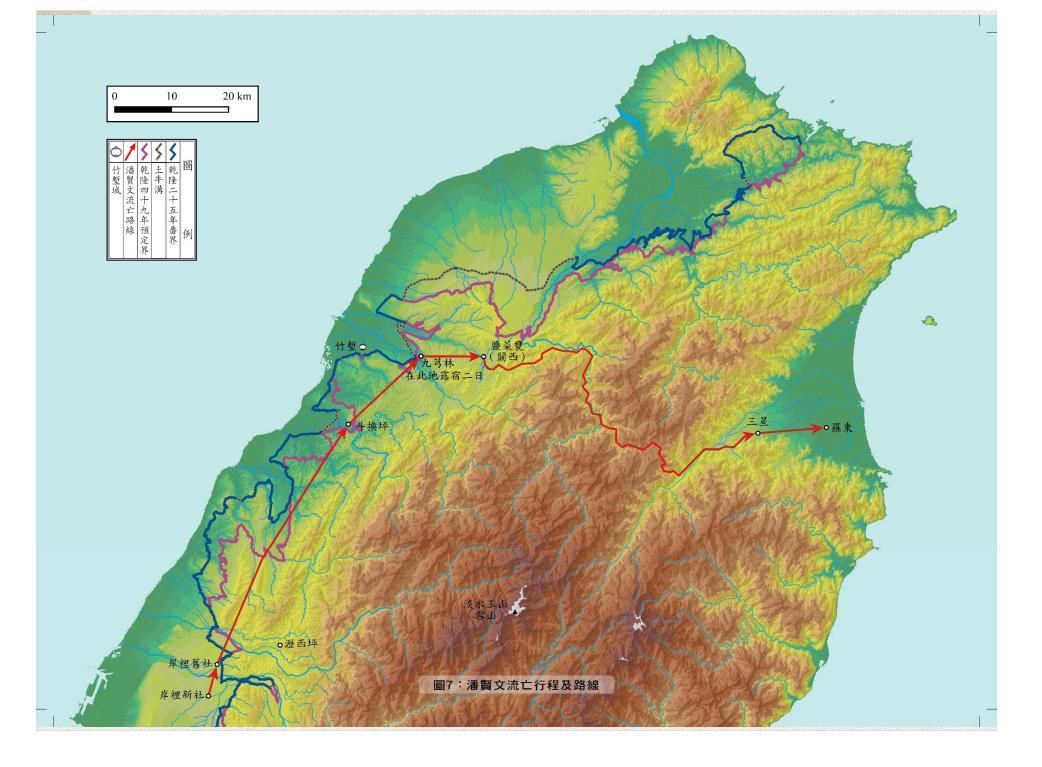
患難兄弟就此分手,此去前程又多添幾分凝重。但是又奈何。 多數人還是跟著潘賢文走了。 (嘉慶)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按:大宇)、 茅格犯法懼捕,合岸裏、阿里史、阿束、東螺、北投、大甲、 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姚瑩 《東槎紀略》:71)。

潘賢文流亡行程及路線

波越重之於《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內轉述「岸裡番口碑」,行程是由壢西坪,過南庄溪(今中港溪上游),入斗換坪,經淡水廳城(竹塹)東廂連山,在金門厝溪(即今頭前溪)上游之地露宿二日,再自楊梅壢進入內山。路線大致是從岸裡新社(今豐原一帶)沿土牛界北上,似乎刻意避開竹塹衙署所在。在金門厝溪上游停留較久之處即為岸裡社屯餉地所在的九芎林,潘賢文與潘福安二路人馬即在此處分手。

接下來的路線,伊能嘉矩認為「岸裡番口碑」所述的「自楊梅壢進入內 山」,就是循「鳳山崎溪(今鳳山溪)上游」越山至噶瑪蘭叭哩沙喃口 (今三星郷三星一帶),即《噶瑪蘭志略》(頁26)所記載的入蘭路線之 一:「內另一路從鹽菜甕(今關西)翻玉山腳〔按:「淡水玉山」即雪 山〕,可通竹塹九芎林仔粤人分得地界」。就此「粤人」進入噶瑪蘭的路 線,〈雙銜會奏〉做了更為詳實的描述:「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經鹽菜 甕,翻玉山腳,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叭哩沙喃口」(噶瑪蘭志略:146)。 此「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的路徑在現代地圖上應是沿鳳山溪上游接大漢 溪上游,越過雪山山脈,循蘭陽溪進入噶瑪蘭。約當今日羅馬公路(桃園 市道118號)接北橫公路(省道臺7線)。





潘賢文協助擊退海盜朱濱(嘉慶十二年)

嘉慶十二年九月,<mark>失聯三年後</mark>的潘賢文主動與胡應魁聯絡,向他通報「猴猴社生番界內蘇澳地方」有海盗朱濆船隻二十餘艘停泊。

奉旨來臺查辦海盜的福州將軍賽沖阿令楊廷理從三貂入山,進入噶瑪蘭,抵達開墾前沿濁水溪北的五圍(今宜蘭市)駐查。

「通事」潘賢文帶同土目茅格大禹(茅格都烏)、大烏(大宇) 等從羅東渡濁水溪(今蘭陽溪)前來謁見,表示願意協同官軍 抵禦朱濆。

先前於嘉慶九年時說服潘賢文等到噶瑪蘭開墾而被胡應魁斥責為「煽惑」的「粵籍監生鍾興雅」也在此時出現。依據賽沖阿轉述楊廷理九月五日的報告,潘賢文與鍾興雅均在溪南東勢地方開墾,並共同抗拒朱濱上岸開墾耕種的企圖。鍾興雅與子姪且被朱濱扣押在船,「聲稱必得潘賢文方肯放回」。

楊廷理央求在溪南溪洲開墾的泉籍義首林永福、蔡燕、翁清和與在羅東開墾的潘賢文帶領民番千餘人前去蘇澳會同水師圍攻,並於九月二十日成功驅逐海盜朱濱。

嘉慶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賽沖阿奏請將噶瑪蘭納入版圖,奏 文內提及楊廷理入蘭調查回報確認,潘賢文等人在羅東居住 開墾,並描述遷徙原因與人口規模:

「查岸裡社本係彰化縣轄熟番,因生齒日繁,原有埔地不 敷糊口,陸續移居羅東地方,現在已有二千餘丁」。

奏文認為:「若驅令仍回岸裏本社,殊覺窮乏可憫」,建議 劃出羅東地界,讓潘賢文等就地開墾謀生:「應請即在羅東 地方限以地段,俾令墾耕自贍」,並於「隨官出力各頭目內, 擇其為眾信服者」,選任屯官(屯外委)一名,管束社眾。 出力立下軍功的潘賢文無疑正是屯官的不二人選。

截至當時為止,官方基於海盜的威脅,一直刻意籠絡這股流亡界外的熟番勢力,對潘賢文等採取了相當友善的態度。奏文裡籠統地以窮困流離失所為由,不僅掩飾其流亡的真正原因,寬恕其擅離駐地、違法進入界外開墾的犯行,而且承認既成的開墾事實,規劃特定地界(羅東)作為其使用範圍。與此同時,官方似乎也願意接受當初率眾叛逃的潘賢文作為熟番群體的領袖。

是福是禍?

胡應魁乃至楊廷理等地方官員,與潘賢文早在西部時就是舊識, 由於岸裡社內部紛爭及相關控案或因離社流亡事件,而有過交 手的經驗。

對潘賢文等為逃避國家權力而冒險深入界外開墾的人而言,有朝一日還是得與前述官員們合作,不僅是個諷刺,而且,引入了國家權力,前車可鑑,究竟是福是禍,實難逆料。

嘉慶十二年九月擊退海盜朱濱後,潘賢文對羅東與溪南的開墾 充滿樂觀的期待,並著手招募漢人「開庄築圍」。十月二十四 日所立的一張借字顯示,辦理「開庄築圍」的漢人謝新義、李 華漢等先向「潘頭家」賢文借銀100元作為和番費用。當時(嘉 慶十二年)溪南只有泉人在溪洲所築的四小圍,以及潘賢文等 在更南邊所築的一「大圍」,「自名為羅東社 (retel)」(梁上國 奏,明清宮藏,第117冊:351)。此「開庄築圍」看來是為了 進一步擴大開墾,或有可能因此招惹當地生番原住民,而必須 設置公館「和番」。

和者公院應用至開成庄之日以有埔分之銀除福食用賣外可先完其暫之清頭家分下之限对仁義文関以公立情限字人謝新議令因報理開庄鎮图務要先和諸者但用賣治繁先向賢文清頭家手內借出嚴重百員以為 無憑立借銀字一紙付船行

在城見天理良心

嘉度十二年十月 貳拾肆

日立借限字人計前我亦



銀潘日內 立 字頭收借要借一家有出先銀 筆二天紙分埔銀和字 付下分壹諸人 照之之百番謝 銀銀員,新 (, 以但義 此除為用、 乃福和費 李 仁食番浩 華 義用公繁漢 交 費 館 , , 關外應先今 字人 恐,用向因口可,賢辨 無先至文理 憑完開潘開 ,其成頭 庄 立賢庄家 築 借文之手圍

嘉 在 漢慶 場 親十見 年十月貳 理 良 沙 拾 私 肆日立 記

借

謝

新義、

李

銀

華

嘉慶十四年激烈的分類械鬥讓噶瑪蘭收入版圖的事拖延了好一陣子。同年,主要的兩股海盜勢力<mark>蔡牽與朱濆幫夥先後剿滅、</mark>投降。

嘉慶十五年初來臺查辦械鬥事件的閩浙總督方維甸又重啟前一年一月十日仁宗諭旨督辦的噶瑪蘭收入版圖一事。溪北(西勢)漢人頭人何繪等帶領噶瑪蘭生番向四月三日北巡至艋舺的總督方維甸呈請設官治理,並由溪南(東勢)噶里阿完(加禮宛)等社生番出頭控告熟番潘賢文等侵佔土地,請求比照羅東熟番設立通事,以免欺凌。

方維甸隨即指派知府楊廷理、總兵武隆阿進入噶瑪蘭勘查,回報人口與地界。此時官方對羅東的熟番才獲得比較精確的數據,計有「岸裡社、阿里史社、阿東社、東螺社、牛罵頭社」五社,「九百九十餘丁」。由官方任命的潘賢文擔任通事,茅格都烏與大字兩人擔任土目,「管束」社眾。

狡兔死走狗烹

海盜消滅後,官方對潘賢文等的態度丕變。

原先皇帝諭旨內以海盜盤踞作為對象,擔心噶瑪蘭若不收入版 圖恐怕會有「<u>肘腋之患</u>」,此時由於漳泉分類械鬥問題嚴重, 在總督方維甸奏文裡,已經轉變成<mark>漳人獨大「以強凌弱</mark>」的治 安問題。

總督既認定熟番與漢人雜處並相互勾結,「上年(噶瑪蘭)漳 人亦曾與泉人械鬥,熟番互相黨護」,也採信溪南生番對潘賢 文等侵佔土地的指控,對於噶瑪蘭熟番設屯原議,當即逕予擱 置,預定的屯官潘賢文等也變成亟待處理的「問題」。

知府楊廷理、巡檢胡桂於四月四日奉總督委任前往噶瑪蘭「清查田甲、分劃地界」,進行設治前的調查準備工作,共歷時三個月。除「清查田甲、分劃地界」的工作外,楊廷理也一併處理了總督關心的「肘腋之患」。



嘉皇合現諭傳稽鬥照無據肉社共黃護從准中多息噶覆即從查據籍文四婦番被水噶據職泉竊奏留福 慶上行已,首誅各械遁控及放三吉泉後泉隔泉傳瑪鞫飭前噶供,及人驚庇困溪瑪羅官人照為任建 十睿將檄使於。斃鬥飾告泉火十、人山人濁少至蘭。提械瑪認隨殺,逃護,北蘭東,曾上拏奴臺 五鑒拏行在噶奴一為。,人焚餘林,避過水,界耕緣。門蘭起拏人走。,大一,阿未為年獲才灣 年,獲漳地瑪才命首潘此陳燒人梅起出溪大漳外種潘去殺地意到兇避阿於半原該束據漳台上張鎮 七謹噶州頑蘭等,例賢該三草,、意,樵溪人,度賢後人方為熟犯不鳳上從誤地社呈人地年志總 月奏瑪府民梟於應,文犯夫屋各鍾前並販為聚漳日文,兇現首番俱及之年後:漳番控所漳噶緒兵 蘭縣忧示審各擬一等婦,持東往有,界居人,、茲徒已及潘在,子六山南泉土。困泉瑪跪官 械嚴目,明照斬犯糾跑大刀及焚散泉限溪林與茅據現收聽賢五均阿月走一亦目茲,分蘭 門密驚並後械立起眾走聲械在殺入人,北岱漳格署已入糾文圍被金十出岸分阿據大類械 殺查心將即鬥決意焚不喊,逃,附食林一與人均臺拏版械、,殺又六,,氣鳳委半,門 人拏,該恭殺。糾殺及殺潘之即近用岱原潘林係灣獲圖鬥茅呈死番日間堵類告往避界殺 首,以犯請人黃約之,,賢賴與番匱隨誤賢岱彰府,,殺格請。婦糾有截,稱噶出外人 從務昭等王例吉械原被番文岳林社乏令:文素化知必該人,究因加眾逃斷漳,瑪。噶首 各獲炯恃命,、鬥委黃眾帶、岱幫,漳南商相岸府須地各漳償界把數入絕人上蘭有瑪從 犯究戒強將斬茅,,吉驚領林商工自人一議交裡汪從民情人等外下十番樵林年清無蘭各 審辦。欺潘立格雖詰等逃,番允餬知於,欲好社楠嚴情不黃情無斗擁社採岱四查傷地犯 明。逸弱賢決、未無殺。於生糾口強溪泉與,熟審懲獷諱吉。官內入冀,與月田斃方審 辨除犯犯文。林傷另死社六、得。弱北人泉上番擬辦悍,、當無並阿延不熟間甲人聞明 理繕林事等該梅人犯。番月林現熟不一聚人年,解,,理林查從避束殘准番淡之命風辦 緣具岱案五犯、,別因阿十彪獲番敵原居尋四於勘使以合梅漳申難社喘泉潘水候,蠢理 由供等由犯等鍾即案界金六,之潘,誤溪釁月嘉前頑強稟、人訴泉放。人賢漳補因動恭 恭單先申綁情東為,外、日並熟賢未:南門淡慶來民凌報鍾林,人火詎過文泉知遠。摺 摺恭經明赴罪四罪矢未番往跟番文敢南一殺水十,咸弱等東岱茲陳搶潘溪起械府在該具 具呈逃定市重犯魁口設婦攻同茅遷與一原。漳二奴知,情等先查三殺賢貿意鬥楊界處奏 奏御回例曹大,禍不職加羅附格怒鬥把誤因泉年才戒相。研已熟夫,文易糾信廷外漳事 ,覽原剴處,聽首移官把東和、社,守:該分間等懼習奴訊逃番婦社遷。人息理,強 伏外籍切斬未糾,,,下阿匪民番大,北地類遷會,成才,回潘等中怒泉於傳稟未泉 乞,,曉,便械應案未斗束徒人庇半不一漳信居同當風等各原賢共男社人濁入稱設弱

留

任

奴

才武

隆

阿

按

察使

街

福

建臺灣道革職

楊廷理入蘭後,果然以涉嫌參與嘉慶十四年六月發生於羅東阿 東社的械鬥殺人事件為由,逮捕通事潘賢文、土目茅格以及涉 案的漳人,移送臺灣知府汪楠審訊。

總兵武隆阿與臺灣道張志緒於報告此事的奏文(裡強調剛剛收入版圖的噶瑪蘭「民情獷悍」,並引述總督方維甸前述奏文中形容的「以強凌弱,相習成風」八字,建議對潘賢文等「必須從嚴懲辦,使頑民咸知戒懼」。

兩人於七月就汪楠所擬的判決複審,以「潘賢文一犯起意糾約械鬥,雖未傷人,即為罪魁禍首,應照械鬥為首例,擬斬立決」,判處死刑確定,與「聽糾械鬥各斃一命」的土目茅格及漳人黃吉、林梅、鍾東四名,「綁赴市曹處斬,傳首於噶瑪蘭梟示」。

傳首梟示外,兩人同時出公告重申嚴禁總督訓斥為「<mark>肘腋之患</mark>」的「<mark>以強凌弱</mark>」之風:「將該犯等恃強欺弱犯事案由,申明定例,剴切曉諭,使在地頑民怵目驚心,以昭炯戒」。

地方方志內對以帶頭分類械鬥為由處決潘賢文等一事似乎有所 忌諱,僅止於引述閩浙總督汪志伊、福建巡撫張師誠規劃噶瑪 蘭設治的奏文,簡單提及:

查從前岸裡、阿史(阿里史)等社熟番遷入羅東地方墾耕, 原設通事潘賢文、土目茅格等管束。嗣因潘賢文、茅格犯事 正法,里有土目大宇[原誤:字]一名(噶瑪蘭志略 1837: 148-149)。

噶瑪蘭分類械鬥殺人料應不只羅東阿東社一件,犯案者眾多,何以獨辦潘賢文?而且,據稱與潘賢文共謀為首的漳人林岱 (以及逃亡的共犯賴岳、林彪等漳籍頭人)始終並未到案,在 欠缺對證的情形下,即逕行認定是潘賢文起意主謀及率領,迅 速處決,似嫌草率妄斷,明顯有違常理。 就嘉慶十四年噶瑪蘭漳泉械鬥事,姚瑩簡單提及:

十四年,漳、泉又門,漳人林標〔按:林彪〕、黃添、李 觀興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前導之,夜由叭哩沙喃潛 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眾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 有羅東。(姚瑩《東槎紀略》:71)

武隆阿、張志緒的奏文則做了更為詳盡的描述:械鬥發生時,住居溪南溪洲的泉人因漳人於溪北把守不准「過溪樵販」,而「食用匱乏」,大部分人只得「從後山避出」,小部分無法逃脫的人則散入羅東附近的熟番社「幫工餬口」。

阿東社對逃亡泉人的庇護,依據奏文的說法,觸怒了潘賢文, 「起意前往焚殺」,並親自率領土目茅格與漳人三十餘人, 焚燒阿東社。阿東社社番受驚逃亡,土目阿鳳之子阿金、番 婦加把下斗肉(按:巴宰族姓名),及泉人陳三夫婦來不及 逃走而被殺死。

對照之下,前述姚瑩的記載則是,漳人迂迴繞道叭哩沙喃從西面攻擊羅東岸裡、阿里史社的潘賢文等,迫其逃散躲入東南邊的噶瑪蘭「土番社」尋求庇護。

從前述噶瑪蘭各社群間的關係來看,岸裡社潘賢文等被自己的 朋友(漳人)攻擊而逃入敵對者(溪南生番社)處尋求庇護, 看來似乎不太可能。

根據武隆阿、張志緒奏文提供的情節,比較合理的推論應是, 溪洲受困乏食的泉人大部分從後山逃亡後,漳人仍然不肯放過 小部分不及逃走而躲入鄰近「番社」——羅東阿東社——尋求庇 護的泉人,糾眾前往焚殺。 曾在當地任官的姚瑩作為事後的見證人,倒是忠實記載了潘賢文、茅格遭處決後,社眾面臨的最後命運:「漳人遂有羅東」。至於漳人據有羅東,究竟是因為潘賢文與茅格率眾焚殺逐散屬下熟番所致,還是清廷幫忙除去兩人奏功,留待賢明讀者自行判斷。

羅東漳州人於嘉慶二十年募款蓋大眾爺廟(今羅東城隍廟,即慈德寺)。廟內〈羅東城隍廟興建沿革〉碑文追溯:「來自彰化、臺中地區平埔族千餘人移居本地後,在拓墾過程中,因土地爭奪,種族衝突,罹難者不計其數」,「為安奉無人祭祀的靈位」,而蓋廟「供奉大眾爺」。似乎因為奉祀這些熟番的無主孤魂,本廟也被當地人稱作「番仔廟」。

羅東漳人倒是自覺對潘賢文、茅格有所虧欠。大眾爺廟建立五年後(嘉慶二十五年,潘賢文死後十年),廟內設置「**羅東功**德主」牌位,祭祀潘賢文、茅格兩人。







「內應說」(寺廟台帳1930s)、「吳鳳說」(今說) 碑文內稱「漢人與番人互市,施藥療疾,獲番酋賢文、茅格信任,始允漢人入墾(羅東)」,而漢人入墾「爭耕」,「引起 番族不滿」,導致潘賢文與茅格「被殺」。

雖然確有溪南加禮宛等生番社向總督方維甸告狀之事,講者此 處無法判斷潘賢文引入漳州人開墾溪南,除了與生番爭地之外, 是否也造成與自家熟番「爭耕」的結果,更無法判斷他是否因 此與自己帶來的熟番同伴們交惡,而惹來殺身之禍。

一位地方傳說中能藉由瘟疫迫使漢人不得不承認他的開墾「功德」而豎立牌位奉祀的陰神,終究還是沒有辦法制止羅東當地 漢人把他呈現為一位因為過度親近漢人而開罪族人,以致被同 族殺害而犧牲的「番酋」。 胡應魁勸阻潘賢文時,警告他不要帶領族人走上絕路,似乎不幸言中(雖然我們不知道留在九芎林的潘福安等下場是否好 些)。

但他沒有料中的是,潘賢文最可怕的敵人不是「漳泉匪人」,當然更不是往自己臉上貼金的當地漢人們所宣稱的「番族」,而是胡應魁自己所代表的國家權力。

孫悟空終究逃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心。當國家權力跟隨界外私墾者的腳步延伸進入新墾地時,原先逃離國家權力以及它所帶來的痛苦社會後果而在「化外之地」找尋自由空間的人,面臨著是否要歸順、重新納入國家體制內的選擇。

過去抗爭無效終而訴諸出走的社眾,在重新適應國家權力一事上,固然不免有所困難。更加麻煩的是,國家對叛離者的負面印象構成歸附者適應上幾乎無法克服的障礙。不只困難,而且因為牽涉到統治權力,而充滿危險。

當國家權力開始懷疑地方權力無法真正收為己用時,累犯而不獲信任的草根權力菁英,過去或許還有出走的機會可供選擇,此時卻不容有另一次機會了。

悲情的抗爭

乾隆朝中期設立土牛界,建構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三層制)以來,為積極利用熟番人力守隘,施行番政變革,起用番通事,設立專責護番的機構(理番同知衙門),採取「恤番」措施,改善與落實熟番地保護法規並重新配置熟番地。只是,在番政變革的制度與法規保護下,熟番不久就陷入經濟困境與社會裂解,一個適得其反的結果。

在乾隆中葉恤番政策下的番政變革後,熟番社會內部何以加速分化對立?細心的研究者不難看到,以保護為名設立的行政機構發展出新的剝削形式。然而,進一步仔細觀察實際現象卻發現,與此同時,在熟番社會內部裡,番政變革新扶植起來的協力菁英與一般社眾間,也開始出現對立並發生衝突:表現在經濟利益分配不均與階層分化,以及相應出現的派系鬥爭與社會抗爭。

外壓與內鬥的現象同時並存,單從國家外部剝削的面向出發來檢討是不足的,必須同時將社會內部分化對立的面向帶進來。

國家外加的控制剝削與平埔族社會內部的階層分化和派系鬥爭兩者間相互增強,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的過程,最後導致岸裡社的裂解離散。

體制絕非天衣無縫。**勇於對抗番社既存政經體制的社眾派**,雖曾於<mark>體制縫隙</mark>浮現時,借機使力,奮起抗爭,甚至成功奪回社政權,展現出減緩乃至逆轉惡性循環的<mark>行動能力</mark>。 只可惜,社職體制可以成功奪權,既得利益終究難以撼動,可堪存活的替代性社產體制始終無法建立。

更不幸地,非既得利益者即使因絕望而放棄抗爭,選擇脫離 既有體制,流亡界外,一旦國家權力尾隨而至,終難苟全性 命於異地。

潘金玉 apu 吟唱挨焉祭曲 (ayan)



接世昌祝平寬三萬番述申接 馬世威敬原夘旺雅古舊明馬 挨村人安康鲁皆皆之追妙族 劢 馬傳類慶地教詩詩際遠語馬 育

領報似澤活經是元初永便 点 類 请言 片渥潑營其始有世句 念 詢遗芑蔓甘駐二祖人相 叙求 馬篇 睽延泉填然先煙沿緣前

Pa ka na ha zani sau.

Dec du ai yen ai yen u to sine.

Dec du ai lai ta ra hal u han riah.

De du a xa roa ru ma ha si la lu tud,

Ki di pia lai na ha za ai sau.

Apu apu pia lai Banah kai sih,

Sa bong a hai sih ya sia hau sah,

Hi na tu an na sia Babawa a rii-tul.

Ka si su buha da xii si buzuta l nga an,

Ki na wasan zi za bi ni lii yut sa n aia,

Psu zowa ai u sau hau zowa a rii-mod

La la ka pa su bil ra hal u hau rian.

Ai yen u ai yen sai siaw i lah.

挨先俟崇異事寒緣畧挨 「祖至山方通其有申馬 挨傳後峻別太大同古挨 同 馬述日嶺地平亞族語馬 族

領如必江遙繁到與雅再 曲 讀 此有海陽行地我言領 在言會分天隆建分遗編 於辞 期難 涯 思 基 支 施維

Oi na ha-pay an .

Ar-yon u ai-yon ai-yon u mi-nang,

Ta-du-du au ma-nux ra-hal w pi na-su-bil an.

Na-ha-a hur-waz pi na-ha-payan ni-ta,

Ma la ling di doa du zii shihi daiyah,

Mau goa zoaz i doa ma vu-rin-riah i doa,

Ra-ngi a rii tul hia ma-nu da xii,

La-gi an u binanyu ba-la-hi-bak zi-lim,

Ba-bau a da-li mo a-i-sa-kup-ai.

La ha l. mu-du du nai afu apu an,

m y ai-yon sai siau i lah.

Pina-Kapazan 同族分支曲:社主派祭曲

(潘永安譯)

Aiyen-u-aiyen aiyen-u minah, 挨焉挨焉 再頌緬維 Tadudu ao manuh rahal u pinasuvil an, 略申古語 雅言遺施 Nahaza hiuwaz PINAKAPAZAN nita, 緣有同族 與我分支 Malalung di doa dahhu sikidaiyah, 實其大亞 到地建基 Mau joa-joah i doa mahariariak i doa, 享通太平 繁衍隆熙 Rangi a rutul kia manu dahhu, 異方別地 遙隔天涯 Laji an u vinayu valakivak jilum, 崇山峻嶺 江海分離 Vavau a dali ma aisakupai, 俟至後日 必有會期 Laha ka mududu nai apu apu an, 先祖傳述 如此言辭 Aiyen-u-aiyen sai-sai yauilah. 挨焉挨焉 頌讚在茲

氾濫後人民分居之歌:社眾派祭曲

潘金玉、李壬癸譯

(起唱)挨焉挨焉,請論古事。 要講 Uba Pini 和 Ada Pini 兩姊妹。 姊妹溯溪而上。 然後要和長輩 Tabanan 相見。 他們交談。「妳們要到哪裡去?」 Tabanan 長者問了,所以她們要回答。 姊妹兩人說:「我們要去.. (我們)要去東方〔按:原文sik-ki daiya潘永安譯成「實其大亞」〕 當巴宰人。 就是日出的地方。 向北再向南。 要說 Tatu Maumauwan 和 Tau Maumauwan (兩兄弟)的故事。 然後他們要去見長輩 Tabanan。 然後他們會互相問好。 我們要到 Saraumaw 那地方去變生番。 別傷心, Tabanan 長輩。」 然後那裡正在鋪橋。 Tatu Maumauwan 在橋上搖晃。 Tau Maumauwan 從橋上滑下去了。 Tatu Maumauwan 叫他道,「上來吧!」 (Tau Maumauwan 答說:)「你去吧,我也要離去了。 變成鹿,是公山羌。」 於是 Tatu Maumauwan 變成生番了。 (息唱)挨焉挨焉,到此全部結束。

伊能嘉矩稱挨焉祭曲為岸裡社群「國歌」。

這首「氾濫後人民分居之歌」挨焉祭曲以岸裡社兩次分居遷徙事件為內容(第一次分居為從岸裡舊社遷徙到大甲溪南岸的岸裡新社 sik-ki daiya,去當巴宰人),聚焦於第二次分居時,Tatu Maumauwan 和 Tau Maumauwan 兩兄弟在「搖晃之橋」分手的橋段。

兩兄弟原本要<mark>渡橋北去「變生番」,Tau</mark> 卻從橋上滑落。Tatu 要他上來,Tau 回絕了。結果,離去者「變成生番」,沒有跟 隨變成生番的一方變成「山羌」(一種體型纖小又膽怯害羞的 鹿種)。

祭曲內這個隱喻只有放在前述率眾出走的社眾派首領潘賢文與 潘福安於嘉慶九年一月在九芎林分手的情節裡,方得明白。越 過「歸屯為界」的綠線界(九芎林屯餉地的邊界),進入界外 噶瑪蘭生番地界後,潘賢文等就不再是熟番了。在理番同知胡 應魁與屯佃首姜勝智的勸誘下,潘福安在九芎林著實躊躇了好 一陣子,最後決定接受慰留,率百餘社眾轉往大姑陷「崁頂荒 埔」(今大溪鎮三層埔)守隘。

在祭曲裡,潘福安跌下搖搖晃晃的橋,變成「小公羌」;潘賢文則越界翻過雪山山脈,到噶瑪蘭當「生番」去了。

祭曲橋段和羅東番仔廟與它們實際指涉之「過去」間的連結 已經失落,唯有仰靠歷史敘事清楚交代岸裡社遷徙分居的過 程與原因後,方得重新建立。

在國家權力系統、綿密的監控下,欠缺文字等集體記憶方法的底層「沒有歷史的人們」,根本無從冀望重建與過去間業已失落的連結。

面對逝者,特別是那些含冤以沒的人,後人心中不免有所虧欠。唯有透過歷史敘事復歸本真才能還給他們一個公道。但既沒有辦法起古人於地下,也沒有辦法代替亡者說話。唯一能做的不過是嘗試問出更好的問題,藉此或許得以讓他們透過史料文本,說出自己真正的生命故事來。

海 9 まし 思 欧 理 方 覺 各 址 民 内 1旦 綿 莊 屏 漢 徒 東 端 立 社 分 從 番 逼 界 遴 北也 石 **土南** 前 自 D 源 久 崇 界 羣 開 委 應 係 斷 深 在 村日 所 末目 溝 處 熟 佐 于 絶 3 劃 聚 2 尋 L 延 立 番 往 宜 熟 雜 餘 由 2 再 内 ىل 臣 腺 漢 里 根 而 L 行 眼 於 不山 舊 崇 至 民 便 並 失 自 間 立 同 海 零 劃 各 紛 無 致 址 不 卷 隔 ىل 表 恭 清 其 星 不 致 重 一好 於 生 許 散 有 其 清 内 遇 改 也 數 易 哈 查 擅 拔 處 E 臺 指 地 生 拾 滋 战 石 從 相 限 EL 得 漢 填 前 番 里 郡 事 應 易 使 出 般 川頁 埔 溝 飭 途 自 生 现 定 混 所 西 建 於 而 基 在 後 居 南 則 行 那 有 無 令 甚力 管 憑 在 地 縣 出 臣 移 地 彼